



附录 Appendix

先进名录

【2009 年度和谐社区建设示范社区、先进社区、满意社区和优秀社区工作者】

和谐社区建设示范社区

湖滨街道青年路社区、清波街道定安路社区、清波街道柳翠井巷社区、小营街道小营巷社区、小营街道葵巷社区、小营街道金钱巷社区、望江街道近江东园社区、南星街道海月桥社区、南星街道水澄桥社区。

和谐社区建设先进社区

湖滨街道东平巷社区、湖滨街道涌金门社区、清波街道清波门社区、清波街道清河坊社区、小营街道紫金社区、小营街道长明寺巷社区、望江街道在水一方社区、望江街道徐家埠社区、望江街道近江西园社区、南星街道复兴街社区、南星街道紫花埠社区、紫阳街道彩霞岭社区、紫阳街道北落马营社区。

十佳满意社区

清波街道清河坊社区、小营街道梅花碑社区、小营街道长明寺巷社区、望江街道徐家埠社区、望江街道近江西园社区、南星街道玉皇山社区、南星街道紫花埠社区、紫阳街道新工社区、紫阳街道北落马营社区、紫阳街道海潮社区。

优秀社区工作者

裘影 陈金涛 屠玉聪 孔蓓蕾 沈建霞 孙焱
王银 张益慧 张蓓 江永生 杨程 陆啸
金欣 徐丽君 周良英 赵敏 孔繁华 王敏
金意明 许灵芝 胡燕燕 汤超群 赵越 蒋慧英
林月妹 李云屏 张金权 王水英 俞冠玉 姚纯琦

徐雁文

【2009 年度打造“最清洁城区”暨城市管理先进单位】

优胜单位

区城管执法局、区城管办、湖滨街道办事处、清波街道办事处、南星街道办事处、清河坊历史文化特色街区管委会办公室、湖滨(南山路)管委会办公室、城站广场管委会办公室。

先进单位

小营街道办事处、望江街道办事处、紫阳街道办事处、杭州客运南站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最佳保障单位

区文明办、区监察局、区财政局、区审计局、区卫生局(区爱卫办)。

最佳配合单位

区民政局、区建设局(区绿化办)、区商贸旅游局、上城公安分局、上城工商分局、上城交警大队、上城规划分局、上城环保分局。

【2009 年度维护稳定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

先进集体

区信访局、区民政局、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区城管执法局、湖滨街道、清波街道、望江街道、南星街道、湖滨指挥部、吴山指挥部。

先进个人

黄建民 晋涛 蒋正波 裘是 张光复 王元屏
李传斌 严洪建 吴国平 唐坚勇 鲁坚 马水莲
邱伟立 朱军 樊竹君 王颖 朱鸿名 杨国平
邹紫娟 王志龙

【2009年度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 先进集体

杭州市行知学前教育集团、湖滨(南山路)特色街区管理委员会、浙江龙翔大厦有限公司、上城公安分局湖滨派出所、上城区湖滨房管站、浙江兴合男装大厦有限公司、杭州市惠兴中学、杭州天阳明珠百货市场有限公司、上城区湖滨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所、杭州市工商局上城分局湖滨工商所、杭州师范大学第一附属小学、杭州市清河坊历史街区管委会、上城区区级机关行政事务管理中心、杭州商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杭州市第三人民医院、杭州第六中学、杭州花中城大酒店有限公司、上城公安分局小营派出所、上城公安分局站前派出所、杭州第十中学、杭州市上城区国家税务局、上城区小营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所、小营街道马市街社区、小营街道大学路社区、浙江近江集团公司、上城区望江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所、杭州清泰实验学校、杭州崇文实验学校、上城区人民政府城市管理办公室汽车场、杭州始版桥幼儿园、杭州市服装职业高级中学、杭州近江水产农副产品综合市场、上城区城南房管站、杭州望江门小学、望江街道在水一方社区、望江街道近江东园社区、望江街道兴隆社区、望江街道始版桥社区、杭州市教育科学研究所附属小学、杭州陶瓷品市场、上城区南星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所、南星街道紫花埠社区、南星街道美政桥社区、南星街道海月桥社区、南星街道复兴街社区、杭州市上城区建设局城南房管站、杭州市紫阳小学、杭州市清河中学、杭州市建兰中学、紫阳街道海潮社区、紫阳街道凤凰社区、紫阳街道彩霞岭社区、紫阳街道十五奎巷社区、紫阳街道上羊市街社区、区商贸旅游局、区建设局、区妇女联合会、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上城交警大队复兴中队。

先进个人

张卫平 黄一鹏 许允 王龙 叶茂善 林爱建
刘纪范 王乃林 陈超 于利云 王伟 季桂莲
周律 徐红娣 陆予明 刘伟群 吴洪刚 郑刚
顾力 许建 沈雄 丁跃明 寿林华 骆永鹰
陈建民 王翼瑛 王芳 李清 黄晶 陈国庆
胡云海 李顺勇 沈洪 胡韡 徐雁文 姚纯琦
蒋晓伟 邵红萍 许玉石 顾宁 钱敏

【2009年度上城区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先进单位、先进社区居委会、先进工作者、先进社区计生工作者、优秀流动人口协管员】

先进单位

浙江龙翔大厦有限公司、湖滨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行知幼儿园、区教育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招商局、区商贸旅游局、区卫生局、杭州第十中学、第三人民医院、上城区小营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所、上城税务分局、区国家税务局、杭州第六中学、上城区人民政府城市管理办公室、上城区社区学院、杭州娃哈哈集团公司、清泰实验学校、始版桥幼儿园、服装职业高级中学、上城区人民政府城市管理办公室汽车场、教育科学研究所附属小学、上城区人民法院、杭州东箭贸易有限公司、上城区紫阳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所。

先进社区居委会

湖滨街道东平巷社区居民委员会、清波街道柳翠井巷社区居民委员会、小营街道茅廊巷社区居民委员会、小营街道姚园寺巷社区居民委员会、望江街道近江东园社区居民委员会、望江街道徐家埠社区居民委员会、南星街道水澄桥社区居民委员会、南星街道紫花埠社区居民委员会、紫阳街道上羊市街社区居民委员会、紫阳街道太庙社区居民委员会。

先进工作者

罗宏 喻海燕 齐雨霞 葛彩丽 潘虹 张燕玉
罗路 何斌 丁丽芬 傅婷梅 朱桂莲 沈黎明
邢风华 韩莲子 沈建华 李政 余美兰 彭菊华
刘姣梅 蒋海乐 龚云芳 李华 刘瑛 濮学宁
汤毓春 吴一鸣 张玲娣 徐霞 徐根娣 盛丽萍
徐丽君 倪受南 王丽敏 胡慧玉 谢艳 韩玲
包子青 谢青萍 朱涛 钟亚春 张志红 齐玉华
李光勋 沙鸣放 曹巧兰 方苗 史万均 殷琴芬
张洁 石爱萍

先进社区计生工作者

钱丽华 储盼 焦晴 陈薇勤 胡永兰 钱云璇
胡燕燕 居兰红 俞冠玉 章群

优秀流动人口协管员

戴莉萍 王永华 梁美琴 傅燕燕 钱永宁 胡国强
丁淑莲 沈右明 周国强 姚鹏

【2009年度上城区“六型”政府建设先进单位】

优秀单位

湖滨街道、区民政局、紫阳街道。

先进单位

南星街道、区政府办、区教育局、清波街道、区科技局。

【2009年度信访和区长公开电话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

信访工作先进单位

区委办、区委组织部、区委政法委、区信访局、区人大办、区府办、区发改局、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人事局、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区建设局、区政协办、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南星街道、紫阳街道、湖滨指挥部、上城规划分局。

区长公开电话工作先进单位

区教育局、区卫生局、区城管办、区城管执法局、湖滨街道、清波街道、小营街道、玉皇山南指挥部、上城药监分局、上城环保分局。

信访工作先进个人

何婧 程孝华 陶丽南 殷平凡 叶敏 陶晓亮
陈学军 陈旭晖 丁根法 张莉莉 吴其文 王伟
蒋华英 樊竹君 金国强 黄玉珍 叶健 陈佩卿
孙向荣 王玲 章琪 杨志

区长公开电话工作先进个人

孙朝晖 徐文毅 张愉珍 黄慧 朱安全 邱爱珠
许鸿波 金芳芳 徐倩 寿林华 杨国平 沈雪鸿
周亦林 姒丽萍

“12345”进社区先进单位

涌金门社区、东平巷社区、清河坊社区、劳动路社区、长明寺巷社区、梅花碑社区、徐家埠社区、近江西苑社区、水澄桥社区、美政桥社区、新工社区、北落马营社区。

【2010年上城区劳动模范】

计亚平 张桂生 巫杭生 范国标 诸东东 黄国星
朱旭东 胡月通 许美群 陆明 顾斌辉 柴红燕
裘国华 王学荣 黄李平 徐月英 刘智 卢辛琴
何少勇 周良璋 胡耀 方红 林东 李锦红

【2009年度生态建设与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考核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

突出贡献单位

区建设局、区城管办、区民政局、湖滨街道、上城环保分局。

先进单位

区教育局、区卫生局、区财政局、区城管执法局、区发改局、区监察局、紫阳街道、小营街道。

优胜单位

区安监局、区文广新局、区科技局、区商贸旅游局、区统计局、上城科技工业基地、清波街道、南星街道、望江街道。

最佳配合单位

区委宣传部、区妇联、团区委。

先进个人

施惠民 赵亮 王健伍 王炳炎 周加良 蒋莉
杨永清 徐志忠 金水根 段宝金 张晖 邵竹宏
周勤 施良兴 徐贤丰 郦仁峰 郑敏芳 孙志刚
许建生 王建国 包挺进 何海涛 杜鹃 陈小明
冯华 周南京 楼三堂 俞小平 王志萍 陈天力
刘承展 王珏 王伟超 金琳

【2009年度“民间庭改办”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

先进集体

紫金观巷社区民间庭改办、始版桥社区民间庭改办、十五奎巷社区民间庭改办。

先进个人

金周铭 曹执中 吴馨踊 许春阳 朱定珍 韩永金
黄亚萍 徐伯顺 毛珏慧 张慧娟 陈金水 陈德生
王水兔 方祥明 蒋寿荣

【2009年度建设学习型机关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

先进单位

区委办公室、区委组织部、区委宣传部、区直机关党工委、区委老干部局、区人大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区教育局、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人事局、区建设局、区卫生局、区人口和计划生育局、区审计局、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上城公安分局、区人民检察院。

先进个人

苗丹丹 陈晓璐 颜扬 许延龙 杨永清 王勇
沈中春 崔家林 许建生 许晓磊 蒋晓伟 楼爱民
张璐 任伟俊 李惠建 陈永权 沈芳 魏国祥

金亚敏 吕继创 李国明 俞广新 马世亮 朱黎明
李敏 钱波 孙锦 王坚

达标单位

区纪委(监察局)、区委统战部、区政法委 610 办公室、区统计局、区科技局、区民政局、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区商贸旅游局、区招商局、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区城管执法局、区人民法院、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联、区科协、区残联、吴山指挥部、湖滨指挥部、玉皇山南指挥部、上城国土分局、区国税局、上城质监分局、上城药监分局。

【上城区居家养老服务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

先进单位

湖滨街道、清波街道、小营街道、望江街道、南星街道、紫阳街道。

居家养老示范服务站

湖滨街道居家养老服务站、在水一方居家养老服务站、南星街道居家养老服务站。

上城区居家养老优秀服务员

沈建萍 倪杏云 高桂凤 翁云娣 谢孝英 朱于萍
沈群 汪凤英 周宏伟 刘和改 陈凤仙 寇步婷
黄锡红 华彩香 汪美玲 周吾英 王彩娥 陈晓丽
许顺仙 姜志军

【上城区社区教育资源共享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

先进单位

杭州市天长小学、湖滨街道办事处、杭州师范大学第一附属小学、清波街道办事处、杭州市大学路小学、杭州第六中学、杭州市宗文小营实验学校、杭州市上城区社区学院、小营街道办事处、杭州市时代小学、杭州市开元中学、杭州市胜利小学(钱塘校区)、杭州市望江门小学、杭州市清泰实验学校、望江街道办事处、南星街道办事处、杭州市上城区教育学院附属小学、杭州市天长小学金都校区、紫阳街道办事处。

先进个人

贺晓卿 季红梅 汤汉贤 韩军 范宗源 陈燕
傅建陈 龚金阳 倪胜 顾颖红 徐雪峰 徐长苗
吴军 钱小莲 梅升君 章建祥 陈杭闽 胡建炯
罗永军 李云屏 毛慈萍

【2010 年度上城区“优秀城市美容师”】

王杭 陈兵 胡民喜 周雪红 李新 黄彩霞
李珏 许志国 徐长根 张金权 赵文秀 韦扯线
庄振宇 李红霞 李金宝 伏祥得 姜小令 朱自强
陈建平 邱鹤明 王木清 王林

【上城区科技进步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

创新型企业

杭州娃哈哈集团有限公司、杭州中瑞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华日电冰箱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海兴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浙江迪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奥普电器有限公司、杭州金星铜工程有限总公司、杭州捷尔思阻燃化工有限公司、浙江宇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远传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浙江双元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科技创新特别贡献奖

楼向明 徐海荣 路楠

科技进步奖

一等奖

高速搬运机器人及其物流生产线关键技术与示范应用——杭州娃哈哈集团有限公司(刘凤臣、梅江平、陶勤良、段满贵、徐德);高安全性椰油脂肪酸单乙醇酰胺产业化——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周云、黄亚茹、葛赞、杨春良、冯晚静、许俊、方灵丹、蔡辉平、王伟峰)。

二等奖

华日多温区智能控制系列冰箱——杭州华日电冰箱股份有限公司(虞立工、何少勇、虞立信、韩斌斌、王春霞、唐朝阳、严利平、章爱新、王旭俊、许乃珍);无锌阳离子染料蓝 X-GRL——杭州璟江瑞华科技有限公司(俞蒙、JIA YU、吴士敏、任斌、李光华、高金华);用电及计量自动化需求侧支持系统——杭州海兴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周良璋、张向程、杜毅、张海丰、范有、张越、方建明、罗晓青、陈佑炳、姚青)。

三等奖

基于嵌入式 ARM 技术的温湿度控制器——杭州亿恒科技有限公司(贺惠农、沈平、秦熠、周建川、孔德林、刘宝华);牦牛绒纺织品的高档化、精细化研究及产业化开发——浙江纺织服装科技有限公司(芦惠

民、周建迪、陈根才、周学达、周卫忠、何黎敏、鲁胡杰、蒋宋炎、何川、潘梁、袁海萍);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治理工艺系统优化集成——浙江博世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陈昆柏、金祥福、施小平、何闪英、高全喜、况武);含无卤膨胀型阻燃剂的阻燃热塑性聚氨酯混合物——杭州捷尔思阻燃化工有限公司(朱峰,刘君锭,吴伟俊,王益锦,王婧,胡郁,马成彬,章国强);新型真空触头材料ZY1型合金研制——浙江亚通金属陶瓷有限公司(丁枢华、应金根、吴仲春、方敏、田军花);基于超低温钓船的金枪鱼加工技术及产业化——浙江省远洋渔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岳祥、范和平、王晓晴、陈义方)。浙江省滩涂生态围垦评价体系——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郑雄伟、朱自豪、卢小燕、周芬、王灵敏、曾金年、徐承祥、俞永强、方永来、宋立旺);锻件(轧材)非调质化用节能新技术的开发与产业化——浙江应用工程材料研究所有限公司(陈蕴博、许岚、翁伟民、郭小钢、丁洁、左玲立);全自动纸塑包装机研发——杭州市机械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计亚平、马伟成、竹正功、赵明、蒋国良、卢建明、王晨);汽车零部件精密冲压成套技术产业化——机械科学研究院浙江分院有限公司(赵彦启、彭群、杜贵江、袁贺强、杨瑞峰、葛书平)。

优秀文化创意企业

杭州北斗星色彩研究有限公司、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美术学院风景建筑设计研究院、西泠印社拍卖有限公司、杭州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杭州市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杭州汇都化妆品有限公司、杭州国美建筑装饰设计院有限公司、中国美术学院文化艺术公司、杭州合一文化创意有限公司、浙江朱炳仁铜雕艺术博物馆、杭州天工艺苑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冰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LOMO创意谷)。

优秀专利奖

多媒体电脑冰箱——杭州华日电冰箱股份有限公司、视力保健饮料——杭州娃哈哈集团有限公司、气相法制备新型磺化类皮革加脂剂的方法——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商品防盗器的针杆锁芯自毁方法及实现这种方法的防盗器的针杆锁芯——杭州中瑞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含无卤膨胀型阻燃剂的阻燃

热塑性聚氨酯混合物——杭州捷尔思阻燃化工有限公司、DCP型多重防腐锚杆——杭州图强工程材料有限公司、网格填料——杭州快凯高效节能新技术有限公司、基于PXI总线的数据采集卡——杭州亿恒科技有限公司、录音摄像笔——杭州诚泰科技有限公司、铜铬——铜复合触头材料及其制造方法——浙江亚通金属陶瓷有限公司。

节能减排优秀示范项目

杭州中山中路环保节能夜景照明集成系统应用——杭州市吴山地区开发建设指挥、58#地块建筑节能示范应用——杭州复兴建设集团公司、利用太阳能技术改善社区生活环境示范应用——湖滨街道办事处、高能耗行业综合节能技术集成应用与示范——浙江双元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治理工艺系统优化集成——浙江博士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国际质量标准食品级二氧化碳生产技术——杭州快凯高效节能新技术有限公司。

优秀科技工作者

许斌 何少勇 郝涛 黄沈莞 朱立德 沈明
葛赞 刘永清 郑雄伟 王晓晴 陈根才 计亚平
王勇 丁枢华 陈昆柏 沈平

科普工作先进单位

湖滨街道东坡路社区、清波街道定安路社区、小营街道小营巷社区、望江街道近江东园社区、南星街道科协、紫阳街道办事处、上城区社区学院、上城区蒋筑英科技学校。

低碳社区

湖滨街道东平巷社区、紫阳街道彩霞岭社区、紫阳街道上羊市街社区。

科普先进工作者

金海燕 周冰 邹晓兰 李海 胡兰珍 沈烨清
朱新民 叶莲芝 高宝月 张锦芳

科技创新平台先进企业

杭州娃哈哈集团有限公司(中科院科技创新平台)、机械科学研究院浙江分院有限公司(机械装备制造技术创新服务平台)、浙江百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科院杭州射频识别技术研发中心、百诚家电电子商务平台)、杭州绿盛集团有限公司(大学生创业平台“猎户烤肉”)、上城区上羊市街大管家服务社(大管家服务系统居家宝)。

【“平安上城”志愿者世博安保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先进集体**

上城区禁毒志愿服务大队、上城区公共应急志愿服务大队、上城区南宋御街志愿服务大队、上城区消防志愿服务大队、培红幼儿园中队、清波街道直属中队、清河坊中队、美政桥中队、复兴街中队、长明寺中队、小营巷中队、金钱巷中队、岳王路中队、兴隆中队、近江东园中队、徐家埠中队、紫阳街道直属中队、上羊市街社区中队、新工社区中队。

先进个人

王 潞 李 晋 许杭锋 许 竞 王君辉 朱志成
 郑 钰 陈佳清 陈晓娅 陈燕萍 狄 飞 罗林蓉
 王建强 蔡显俊 包伟军 陶剑虹 邓应香 于文庆
 陈晓明 黄 勇 祝 端 俞 丹 叶泽蓁 徐光华
 周炎珍 吴美娟 程慧玲 钟梅英 周 律 胡天明
 刘润泉 徐月英 俞 红 徐 倩 朱 军 应泓鸣
 王金海 卢 峥 屠玉聪 裘灵蓉 陈惠廷 王贾炎
 胡福庆 骆永鹰 高建为 汪本孙 姚纯琦 刘晓石
 康勤炎 仇国兴

【上城区名校集团和城乡学校互助共同体先进（达标）单位】**名校集团先进单位**

胜利学前教育集团、行知学前教育集团、建兰教育集团、天长教育集团、娃哈哈学前教育集团。

名校集团达标单位

天艺学前教育集团、清波学前教育集团、杭师附小教育集团、“健康之园”教育联盟、清泰初小发展联盟。

城乡学校互助共同体先进单位

杭州市饮马井巷小学、杭州市紫阳小学、杭州市紫阳幼儿园、杭州市五星幼儿园、杭州市培红幼儿园。

城乡学校互助共同体达标单位

杭州第六中学、杭州市抚宁巷小学、杭州市始版桥幼儿园、杭州新世纪外国语学校、杭州市大学路小学、杭州市娃哈哈小学、杭州市回族穆兴小学、杭州市清河中学、杭州市高银巷小学。

【上城区数字化学习先进街道、社区】**先进街道**

上城区小营街道。

先进社区

小营街道姚园寺巷社区、小营街道葵巷社区、小营街道小营巷社区、小营街道紫金社区、望江街道莫邪塘社区、望江街道耀华社区、望江街道近江东园社区、南星街道美政桥社区、紫阳街道北落马营社区、紫阳街道彩霞岭社区。

【2009 年度党政信息工作优胜单位、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优胜单位**

区纪委、区委统战部、区信访局、区民政局、区教育局、区建设局、区城管办、湖滨街道、紫阳街道、望江街道、清波街道、玉皇山南指挥部、区人民法院、上城药监分局。

先进单位

区委政法委、团区委、区残联、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区文广新局、区卫生局、区科技局、小营街道、南星街道、湖滨指挥部、望江指挥部、上城国税局、上城质监分局。

先进个人

余飞占 毛健儿 殷平凡 毛明秀 陈学军 曹 婕
 倪佳佳 刘海英 陈旭晖 徐贤丰 俞晓燕 夏 凡
 丁春早 朱俊丽 陈 晖 戚撼夏 毛徐宝 竹美敏
 吴青松 陈 理 许宏波 荆 璐

【2009 年度冬季征兵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先进街道**

南星街道、紫阳街道。

先进社区

湖滨街道东坡路社区、清波街道清波门社区、小营街道姚园寺巷社区、马市街社区、望江街道莫邪塘社区、南星街道白塔岭社区、紫阳街道木场巷社区。

先进个人

毛素云 鲁 坚 徐文孝 笪善根 俞国海 鲁 军
 徐 晓 严国庆 黄菊梅 张 磊 李 晋 石惠敏
 郑 立 许祥凤 吴夫明

【2009 年度武装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党管武装工作先进单位**

小营街道党工委。

先进人武部

南星街道人武部。

国防动员先进单位

紫阳街道办事处。

军事训练先进单位

湖滨街道。

基层民兵工作先进单位

玉皇股份经济联合社。

党管武装工作先进个人

叶素 陈少华

优秀专武干部

李春健 鲁坚 笪善根 黄华亮 黄业 李新颖

莫晓冬 陈志健 徐永健 胡伟立

【2009年度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

先进单位

区委政法委、区教育局、区科技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建设局、区商贸旅游局、区文广新局、区卫生局、区城管办、吴山指挥部、上城环保分局。

先进个人

李云桃 徐文毅 杨永清 陈学军 赵志年 孔啸
陈旭晖 徐贤丰 张愉珍 唐惠根 邱爱珠 方晓燕
周霞 许渊 吴青松 林巾巾 廖欣峰

先进集体

表 41

2010年度国家级和部级先进集体

获奖单位	先进集体称号	颁奖单位	颁奖时间
区安监局	2010年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优秀单位	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0-10
区社区学院	全国社区教育示范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2010-12
区科技创新中心	2010年度大学生科技创业见习基地试点单位	科学技术部	2010-03
区城南房地产物业公司	好管家杯·2010中国优秀物业管理百强企业	中国物业管理企业联合会、中国物业管理发展研究会、中国住宅环境发展中心	2010-10
区卫生局	全国社区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2010-12
杭州海兴电力科技研发中心工会小组	模范职工小家	中华全国总工会	2010-04
湖滨街道岳王路社区	全国妇联基层组织示范社区	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	2010-09
湖滨街道	全国学习型街道示范单位	中国社会工作协会社区工作委员会	2010-11
清波街道社区服务中心	2010年全国先进社区服务中心	中国社会福利教育基金会社区发展基金会	2010-08
清波街道劳动路社区	全国创建学习型家庭示范社区	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民政部、文化部、环境保护部、国家广电总局	2010-05
清波街道	全国学习型街道示范单位	中国社会工作协会社区工作委员会	2010-11
清波街道劳动路社区	全国学习型社区示范单位	中国社会工作协会社区工作委员会	2010-11
小营街道	全国学习型街道示范单位	中国社会工作协会社区工作委员会	2010-11
小营街道金钱巷社区	全国学习型社区示范单位	中国社会工作协会社区工作委员会	2010-11

续表

获奖单位	先进集体称号	颁奖单位	颁奖时间
望江街道	2010 全国社区养老服务先进街道	中国社会福利基金会社区发展基金	2010-08
望江街道	全国社区教育示范街道(乡镇)	中国成人教育协会社区教育专业委员会	2010-12
望江街道在水一方社区	全国养老服务示范社区	中国社会福利教育基金会	2010-08
望江街道徐家埠社区	全国社区服务养老先进单位	中国社会福利教育基金会	2010-09
望江街道在水一方社区	全国计生协先进单位	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0-11
南星街道	全国学习型街道示范单位	中国社会工作协会志愿者工作委员会	2010-11
南星街道水澄桥社区	全国学习型社区示范单位	中国社会工作协会志愿者工作委员会	2010-11
紫阳街道上羊市街社区	全国创建学习型家庭示范社区	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	2010-05
紫阳街道	全国学习型街道示范单位	中国社会工作协会社区工作委员会	2010-11
杭州山南国际设计创意产业园	2010 第五届中国创意产业最佳园区	中国版权保护中心、中国创意产业年度大奖评选委员会	2010-10
杭州山南国际设计创意产业园	中国特色文化产业园	中国文化产业园区发展论坛	2010-10

表 42

2010 年度省级和省属部门级先进集体

获奖单位	先进集体称号	颁奖单位	颁奖时间
上城区	浙江省基层低保规范化建设示范县(市、区)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10-01
上城区	2009 年度平安县(市、区)	中共浙江省委、浙江省人民政府	2010-03
上城区	2009 年全省民政工作先进县(市、区)	浙江省民政厅	2010-03
上城区	2009 年全省民政政务信息工作先进县(市、区)	浙江省民政厅	2010-03
上城区	浙江省平安铁路示范县(市、区)	浙江省综治委铁路护路联防工作领导小组	2010-04
上城区人民政府	浙江省爱国拥军模范单位	中共浙江省委、浙江省人民政府、浙江省军区	2010-07
上城区	浙江省优生“两免”工作先进集体	浙江省人口计生委	2010-04
上城区	浙江省卫生强县(市、区)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10-11
上城区	浙江省可持续发展实验区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2010-12
上城区委办	2009 年度创建法治县(市、区)工作先进单位	中共浙江省委	2010-07
区人大机关	2009 年浙江省人大信息工作先进集体	浙江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浙江省人大常委会研究室	2010-06
区纪委(监察局)	浙江省交通建设创新创优先进典型	中共浙江省委纪律检查委员会、浙江省监察厅、浙江省机关效能建设工作办公室	2010-10
区信访局	2009 年浙江省信访工作目标管理考核优秀	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0-01
区教育局	上城区教育基金会获中国社会组织评估 AAAA 等级	浙江省民政厅	2010-04
区教育局	浙江援建青川纪念(2008~2010)	浙江省支援青川县灾后恢复重建指挥部	2010-09

续表一

获奖单位	先进集体称号	颁奖单位	颁奖时间
区教育局	浙江省教育系统“五五”普法工作先进集体	浙江省教育厅	2010-12
区社区学院	浙江省“十一五”师干训工作先进集体	浙江省中小学教师培训中心、 浙江省教育行政干部培训中心	2010-06
区青少年活动中心	全民国防教育先进单位	浙江省国防教育委员会	2010-04
杭州市时代小学	2009年度杭州市少先队信息宣传先进单位	浙江省少工委	2010-03
杭州市天长小学	浙江省红十字达标学校	浙江省教育厅	2010-12
杭州市崇文实验学校	长三角中小学名师名校长实践培训基地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江苏省教育厅、 浙江省教育厅	2010-03
杭州市建兰中学	浙江省 2004~2009 教育科学研究百强学校	浙江省教育科学研究院	2010-01
区老工办	2009年度全省优秀县(市、区)老龄办	浙江省老工办	2010-03
区矫正办	2009年度全省“社区矫正规范落实年”活动 先进集体	浙江省社区矫正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2010-01
望江司法所	浙江省规范化司法所	浙江省司法厅	2010-11
湖滨司法所	浙江省规范化司法所	浙江省司法厅	2010-11
南星司法所	浙江省规范化司法所	浙江省司法厅	2010-11
区体育局	浙江省首届体育大会县(市、区)团体总分 第十三名	浙江省首届体育大会组委会	2010-11
区文化市场行政执法 大队	浙江省创建无非法卫星电视接收设施乡镇 (街道)活动先进集体	浙江省广播电影电视局	2010-06
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浙江省城建城管工作协会先进集体	浙江省城建城管工作协会	2010-06
上城公安分局侦破 “5·26”制贩假冒消费 券系列案专案组	二等功	浙江省公安厅	2010-04
区档案局	《上城区创新模式与范例汇编》系列获全省 档案部门第十次优秀编研成果三等奖	浙江省档案局	2010-11
区老龄办	浙江省 2010 年先进老龄办	浙江省老龄委办公室	2010-03
区人武部	“十一五”期间全省民兵预备役部队军事 训练先进团单位	浙江省军区	2010-12
区少年军校	全民国防教育先进单位	浙江省国防教育委员会	2010-04
区人民法院后勤服务 中心	二等功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0-03
杭州洪业服饰有限公司 行政部	浙江省安康杯竞赛优胜班组	浙江省总工会、浙江省总监厅、 浙江省卫生厅	2010-04
团区委	2010 年度浙江省优秀志愿服务集体	中共浙江团省委、浙江省志愿服务工作 委员会办公室、浙江省志愿者协会	2010-12
区关心下一代工作委 员会	浙江省关心下一代工作先进集体	浙江省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2010-11
望江街道外来公寓 青少年活动基地	浙江省农村未成年人课外学习、活动示范 场所	浙江省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2010-11
湖滨街道	“帮一把为民服务社”评为浙江省优秀社区 服务项目	浙江省浙江省城乡社区建设领导小组	2010-01

续表二

获奖单位	先进集体称号	颁奖单位	颁奖时间
湖滨街道青年路社区	浙江省级民主法治社区	浙江省司法厅	2010-01
湖滨街道	浙江省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先进街道	浙江省人口与计划生育	2010-02
湖滨街道涌金门社区	浙江省无邪教社区	浙江省人民政府防范和处理邪教问题办公室	2010-02
湖滨街道	浙江省文明街道	中共浙江省委	2010-05
湖滨街道	浙江省卫生街道	浙江省爱卫办	2010-12
湖滨街道	浙江省爱国卫生先进单位	浙江省爱卫办	2010-06
湖滨街道东平巷社区	浙江省五星级侨界之家	浙江省归国华侨联合会	2010-08
湖滨街道	浙江省学习型党组织创新案例(湖滨晴雨)	浙江省委学习型党组织建设领导小组	2010-12
湖滨街道	浙江省优秀理论宣讲团(品质湖滨民间宣讲团)	中共浙江省委宣传部	2010-12
清波街道清河坊社区	浙江省社区规范化档案室	浙江省档案局	2010-03
清波街道劳动路社区	浙江省社区规范化档案室	浙江省档案局	2010-03
清波街道办事处	浙江省禁毒工作(2008~2009年)先进集体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10-04
清波街道清波门社区	浙江省绿色社区	浙江省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浙江省环境保护厅	2010-06
清波街道职工书屋	2010年浙江省工会示范职工书屋	浙江省总工会	2010-07
清波街道定安路社区	浙江省五星级侨界之家	浙江省归国华侨联合会	2010-08
清波街道柳翠井巷社区	浙江省五星级侨界之家	浙江省归国华侨联合会	2010-08
清波街道清波门社区	浙江省充分就业示范社区	浙江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2010-12
清波街道定安路社区	浙江省充分就业社区	浙江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2010-12
小营街道小营巷社区	浙江省城市体育先进社区	浙江省体育局、浙江省文明办	2010-01
小营街道西牌楼社区	浙江省城市体育先进社区	浙江省文体局	2010-01
小营街道金钱巷社区	浙江省文明社区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10-03
小营街道紫金社区	浙江省省级档案示范室	浙江省档案馆	2010-03
小营街道	浙江省首届优秀平安志愿服务队	浙江省综治办、团省委、浙江省志工办、浙江省公安厅、浙江省民政厅、浙江省司法厅、浙江省综治协会等	2010-05
小营街道葵巷社区	浙江省城镇体育先进示范社区	浙江省体育局	2010-05
小营街道小营巷社区	浙江省群众体育先进单位	浙江省体育局	2010-07
小营街道小营巷社区	浙江省五星级侨界之家	浙江省归国华侨联合会	2010-08
小营街道小营巷社区	浙江省文化示范社区	浙江省文化厅	2010-08
小营街道老浙大社区	浙江省五星级侨界之家	浙江省归国华侨联合会	2010-08
小营街道茅廊巷社区	浙江省五星级侨界之家	浙江省归国华侨联合会	2010-08
小营街道金钱巷社区	浙江省侨界之家	浙江省归国华侨联合会	2010-08
小营街道小营巷社区	浙江省先进社区社会组织(雨露红巷党员服务站)	浙江省民政局	2010-11
小营街道小营巷社区	浙江省充分就业社区	浙江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	2010-12
小营街道葵巷社区	浙江省充分就业社区	浙江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	2010-12

续表三

获奖单位	先进集体称号	颁奖单位	颁奖时间
小营街道长明寺巷社区	浙江省体育先进社区	浙江省体育局	2010-12
小营街道老浙大社区	浙江省体育先进社区	浙江省体育局	2010-12
小营街道老浙大社区	浙江省充分就业社区	浙江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	2010-12
小营街道姚园寺巷社区	浙江省体育先进社区	浙江省体育局	2010-12
望江街道法律服务所	浙江省优秀基层法律服务所	浙江省司法厅	2010-01
望江街道近江东园社区	浙江省体育先进示范社区	浙江省体育局	2010-06
望江街道徐家埠社区	浙江省科普示范社区	浙江省科协	2010-08
望江街道近江东园社区	浙江省级示范社区	浙江省民政局	2010-10
望江街道近江东园社区	浙江省“五五”普法先进单位	浙江省司法厅	2010-10
望江街道徐家埠社区	浙江省体育示范社区	浙江省体育局	2010-11
望江街道	浙江省农村未成年人课外学习、社会实践示范场所	浙江省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2010-11
望江街道	浙江省卫生街道	浙江省卫生厅	2010-12
望江街道近江东园社区	浙江省 2010 年民主法制社区	浙江省司法厅	2010-12
望江街道在水一方社区	浙江省体育先进社区	浙江省体育局	2010-12
望江街道耀华社区	浙江省充分就业社区	浙江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	2010-12
南星街道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2008-2009 年先进集体	中共浙江省委、浙江省人民政府	2010-06
南星街道	浙江省首届优秀平安志愿服务队	浙江省综治办、团省委、浙江省志工办、浙江省公安厅、浙江省民政厅、浙江省司法厅、浙江省综治协会等	2010-05
紫阳街道	浙江省优秀社区服务项目	浙江省城乡社区建设领导小组	2010-01
紫阳街道	浙江省四星级侨界之家	浙江省归国华侨联合会	2010-08
紫阳街道	浙江省三星级侨界之家	浙江省归国华侨联合会	2010-08
紫阳街道	第三届世界太极拳健康大会团体银牌	浙江省体育局	2010-12
上城科技工业基地	浙江省高新技术特色产业基地	浙江省科技厅	2010-09
上城科技工业基地	浙江省创建和谐劳动关系先进工业园区	浙江省创建劳动关系和谐企业活动领导小组	2010-12
区国家税务局	浙江省国税系统文明单位	浙江省国家税务局	2010-06
上城地税分局	2010 年全省税收宣传月活动税收宣传好新闻	浙江省地方税务局	2010-07
上城地税分局	2010 年度省级青年文明号	浙江省“青年文明号、青年岗位能手”活动组委会	2010-05
上城地税分局	2010 年度全省地税十佳信息	浙江省地方税务局	2010-12
上城地税分局	2010 年度全省地税信息工作县(市、区)局先进单位	浙江省地方税务局	2010-12
上城地税分局	2010 年度省级巾帼文明岗	浙江省妇女联合会	2010-11
上城工商分局清波工商所	2009 年度四星级文明规范工商所	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0-01
上城工商分局南星工商所	2009 年度三星级文明规范工商所	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0-01
上城工商分局市场工商所	2009 年度三星级文明规范工商所	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0-01
上城工商分局新声工商所	2009 年度三星级文明规范工商所	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0-01
上城消防大队湖滨中队	浙江省消防部队基层建设先进中队	浙江省消防总队	2010-02

表 43

2010 年度市级先进集体

获奖单位	先进集体称号	颁奖单位	颁奖时间
中共上城区委、 上城区人民政府	第十一届中国杭州西湖国际博览会先进集体	中共杭州市委、杭州市人民政府	2010-01
上城区	2009 年杭州市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考核优胜奖	杭州市人民政府	2010-02
上城区人民政府	杭州市市场整合改造提升最佳实施奖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0-02
上城区	2009 年度爱国卫生工作考评优秀单位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0-03
上城区	2009 年度国家卫生城市先进城区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0-03
上城区	2009 年度杭州市建设健康城市优秀项目 (家庭健康知识技能大赛)	中共杭州市委办公厅	2010-03
上城区	2009 年度杭州市危旧房改善和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保护工作优秀组织单位 一等奖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0-04
上城区	2009 年度杭州市住房保障先进集体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0-04
上城区	2009 年度杭州市物业管理改善工作优秀组织单位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0-04
上城区	2009 年度双拥工作目标考核优秀单位	中共杭州市委、杭州市人民政府	2010-04
上城区	杭州市第四届社区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公推”推进示范区(县、市)	杭州市人民政府	2010-08
区委政法委	2009 年度维护稳定工作先进单位	中共杭州市委、杭州市人民政府	2010-03
区信访局	杭州市 12345 市长公开电话工作先进集体	中共杭州市委、杭州市人民政府	2010-03
区信访局	杭州市 2010 上海世博会“环沪护城河”安保工作先进集体	中共杭州市委、杭州市人民政府	2010-12
区信访局	2009 年度杭州市信访工作目标管理考核优秀	中共杭州市委、杭州市人民政府	2010-03
杭州市清泰实验学校	2009 年度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先进单位	中共杭州市委、杭州市人民政府	2010-03
杭州市时代小学	杭州市健康单位	中共杭州市委、杭州市人民政府	2010-03
杭州市清波幼儿园	杭州市健康单位	中共杭州市委、杭州市人民政府	2010-03
区科技创新中心	杭州市科技创新十佳科技企业孵化器	杭州市人民政府	2010-04
区民政局	2009 年度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先进单位	中共杭州市委、杭州市人民政府	2010-03
区司法局	2009 年度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先进单位	中共杭州市委、杭州市人民政府	2010-03
区人事局	杭州市大学生就业创业服务先进单位	杭州市人民政府	2010-05
区建设局	2009 年度杭州市建筑业产值超百亿管理单位	杭州市人民政府	2010-04
区危改办	2009 年度杭州市危旧房改善和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保护工作优秀实施单位 一等奖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0-04
区危旧房改善指挥部、 紫阳、小营、湖滨分 指挥部	2009 年度杭州市危旧房改善和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保护工作优秀实施单位 二等奖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0-04

续表一

获奖单位	先进集体称号	颁奖单位	颁奖时间
区危改办	2009年度杭州市危房旧改善和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保护工作危改创新项目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0-04
区庭院改善工程指挥部	2009年度市庭院改善工程优秀建设单位	中共杭州市委办公厅	2010-07
区物改办	2009年度杭州市物业管理改善工作优秀实施单位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0-04
区物改办	2009年度杭州市物业管理改善工作优秀项目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0-04
区体育局	浙江省第十四届运动会突出贡献奖	杭州市人民政府	2010-12
区体育局	浙江省首届体育大会突出贡献奖	杭州市人民政府	2010-12
区卫生局	2009年度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先进单位	中共杭州市委、杭州市人民政府	2010-03
湖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杭州市健康单位	中共杭州市委办公厅	2010-03
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杭州市夜市整治先进单位	杭州市人民政府	2010-12
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街巷广告整治工作优秀组织单位	杭州市人民政府	2010-12
区城管办	杭州市户外广告整治工作先进单位	杭州市人民政府	2010-01
区城管办	2009年度杭州市城市河道长效管理突出贡献单位	杭州市人民政府	2010-04
区城管办	2009年度杭州市城区防汛防台工作突出贡献单位	杭州市人民政府	2010-04
区庭改办	2009年杭州市庭院改善工程先进集体	中共杭州市委	2010-04
南星环卫所	杭州市市容环卫工作先进集体	杭州市人民政府	2010-10
区市政所	2010年杭州市防灾减灾工作先进集体	杭州市人民政府	2010-12
区人民法院办公室	2009年度杭州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先进单位	中共杭州市委、杭州市人民政府	2010-03
区人民检察院职务犯罪预防科	2010年杭州市劳动模范集体	杭州市人民政府	2010-04
浙江飞亚电子有限公司燃油喷射单元组	2010年杭州市劳动模范集体	杭州市人民政府	2010-04
浙江华日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装备部维修班	2010年杭州市劳动模范集体	杭州市人民政府	2010-04
团区委	杭州市2010上海世博会“环沪护城河”安保志愿服务工作先进集体	中共杭州市委、杭州市人民政府	2010-12
区科协	杭州市2008~2009年度科普工作先进集体	杭州市人民政府	2010-11
湖滨街道东坡路社区	杭州市体育先进社区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0-01
湖滨街道涌金门社区	杭州市区物业管理改善工作示范管理项目	杭州市人民政府	2010-02
湖滨街道	杭州市社情民意直报点信息报送先进单位	中共杭州市委办公厅	2010-03
湖滨街道	杭州市全民健身工程建设先进单位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0-03
湖滨街道	2009年度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先进单位	中共杭州市委、杭州市人民政府	2010-03
湖滨街道涌金门社区	杭州市健康单位	中共杭州市委、杭州市人民政府	2010-03
湖滨街道吴山路社区	杭州市健康单位	中共杭州市委、杭州市人民政府	2010-03
湖滨街道	杭州市计划生育工作“十一五”先进集体	杭州市人民政府	2010-05

续表二

获奖单位	先进集体称号	颁奖单位	颁奖时间
湖滨街道	杭州市 2007~2009 年安全生产工作先进集体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0-07
湖滨街道	“帮一把为民服务社”被授予杭州市十佳最受欢迎社区服务业项目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0-08
湖滨街道	杭州市街巷广告整治工作先进单位	杭州市人民政府	2010-11
湖滨街道	杭州市 2010 上海世博会“环沪护城河”安保工作先进集体	中共杭州市委、杭州市人民政府	2010-12
清波街道	杭州市区农贸市场属地管理“十佳”街道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0-01
清波街道	2009 年度人口计生工作先进单位	杭州市人民政府	2010-02
清波街道	2009 年度杭州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先进单位	中共杭州市委、杭州市人民政府	2010-03
清波街道柳翠井巷社区	杭州市示范社区志愿服务站	中共杭州市委、杭州市人民政府	2010-03
清波街道	2009 年度杭州市庭院改善工程优秀建设单位	中共杭州市委、杭州市人民政府	2010-04
清波街道为老服务管理社	杭州市社区服务业工作先进单位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0-04
清波街道柳翠井巷社区	第四届社区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创新先进单位	杭州市人民政府	2010-08
清波街道办事处	第四届社区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先进单位	杭州市人民政府	2010-08
清波街道	杭州市 2010 上海世博会“环沪护城河”安保工作先进集体	中共杭州市委、杭州市人民政府	2010-12
清波街道劳动路社区	2010 年杭州市城区抗雪防冻工作先进基层单位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0-12
小营街道	杭州市户外广告整治工作先进单位	杭州市人民政府	2010-01
小营街道小营巷社区	杭州市社区公共服务工作站规范化建设先进单位	中共杭州市委、杭州市人民政府	2010-01
小营街道西牌楼社区	杭州市物业管理改善工作优秀管理项目	杭州市人民政府	2010-02
小营街道金钱巷社区	杭州市健康单位	杭州市人民政府	2010-03
小营街道	杭州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先进集体	中共杭州市委、杭州市人民政府	2010-03
小营街道	杭州市维稳工作先进集体	中共杭州市委、杭州市人民政府	2010-03
小营街道小营巷社区	杭州市示范社区志愿服务站	中共杭州市委、杭州市人民政府	2010-03
小营街道小营巷社区	2009 年度杭州市最清洁单位	中共杭州市委办公厅、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0-04
小营街道金钱巷社区	杭州市调解先进集体	杭州市人民政府	2010-04
小营街道长明寺巷社区	第四届社区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创新先进单位	杭州市人民政府	2010-08
小营街道	杭州市 2010 上海世博会“环沪护城河”安保工作先进集体	中共杭州市委、杭州市人民政府	2010-12
小营街道小营巷社区	杭州市社区服务离休干部 居家养老工作先进单位	中共杭州市委、杭州市老干部局、 杭州市民政局	2010-12

续表三

获奖单位	先进集体称号	颁奖单位	颁奖时间
望江街道	杭州市户外广告整治工作先进单位	杭州市人民政府	2010-01
望江街道	2009年度杭州基层信访和“12345”工作先进单位	中共杭州市委、杭州市人民政府	2010-03
望江街道在水一方社区	杭州市示范社区志愿服务站	中共杭州市委、杭州市人民政府	2010-03
望江街道	杭州市示范社区志愿服务站	中共杭州市委、杭州市人民政府	2010-03
望江街道	杭州市2009年度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示范街道”	中共杭州市委、杭州市人民政府	2010-04
望江街道	2009年度杭州市城区防汛防台工作先进基层	杭州市人民政府	2010-04
望江街道始版桥社区	2009年优秀庭院改善工程优秀社区	中共杭州市委、杭州市人民政府	2010-04
望江街道	第四届社区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创新先进单位	杭州市人民政府	2010-08
望江街道	2009年度征兵工作先进基层单位	杭州市人民政府、杭州市警备区	2010-10
望江街道	2010年度杭州市城区抗雪防冻工作先进基层单位	杭州市人民政府	2010-12
望江街道	杭州市2010上海世博会“环沪护城河”安保工作先进集体	杭州市人民政府	2010-12
望江街道清泰门社区	2010年杭州市城区防汛防台工作先进基层单位	杭州市人民政府	2010-12
南星街道	杭州市户外广告整洁工作先进单位	杭州市人民政府	2010-01
南星街道	2009年度人口计生工作先进单位	杭州市人民政府	2010-02
南星街道	2009年度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示范乡镇(街道)	中共杭州市委、杭州市人民政府	2010-03
南星街道	2009年度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先进单位	中共杭州市委、杭州市人民政府	2010-03
南星街道	杭州市文明街道	中共杭州市委、杭州市人民政府	2010-04
紫阳街道	杭州市夜市整治先进单位	中共杭州市委、杭州市人民政府	2010-01
紫阳街道	杭州市区物业管理改善工作优秀管理项目	杭州市人民政府	2010-02
紫阳街道	2009年度维护稳定工作先进单位	中共杭州市委、杭州市人民政府	2010-03
紫阳街道	2009年度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先进单位	中共杭州市委、杭州市人民政府	2010-03
紫阳街道	2009年度杭州市防汛防台工作先进基层	杭州市人民政府	2010-04
紫阳街道	第四届社区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创新先进单位	杭州市人民政府	2010-08
紫阳街道	2010年杭州市防汛防台工作先进集体	杭州市人民政府	2010-12
杭州山南国际设计创意产业园	杭州市文化创意产业园	中共杭州市委、杭州市人民政府	2010-11
上城科技工业基地	杭州市劳动关系和谐企业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0-05
上城科技工业基地	2009年度杭州市特色城镇工业功能区(省级经济开发区)综合考评优秀单位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0-05
上城科技工业基地	2009年度杭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园综合考评优秀单位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0-05

先进个人

表 44

2010 年度国家级和部级先进个人

单 位	先进个人	先 进 个 人 称 号	颁 奖 单 位	颁奖时间
区教育局	余琴珠	《雨巷女孩》获全国公务员学法、用法征文优秀奖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全国普及法律常识办公室	2010-03
区社区学院	蒋尔法	2010 年全国思想品德思想政治优质课评选活动指导教师奖	中国教育学会中小学德育分会中学政治学术委员会	2010-10
杭州市胜利小学	施 燕	全国百名小学班主任之星	中国教育学会	2010-12
杭州市崇文实验学校	俞国娣	文化中国全国校园文化建设优秀校长	文化部艺术服务中心、中国教育学会音乐教育分会、中国青少年音乐舞蹈研究会	2010-01
区民政局	马丽华	全国先进工作者	国务院	2010-04
区民政局	马丽华	全国劳模	国务院	2010-04
区民政局	金水根	全国老龄工作先进个人	全国老龄委	2010-11
区人口和计划生育局	夏 勤	全国计划生育工作先进个人	国家计划生育局协会	2010-12
上城公安分局清波派出所	陈全江	全国公安机关爱民模范	公安部	2010-03
望江街道	胡国樑	全国敬老模范	全国敬老主题教育组委会	2010-11
望江街道在水一方社区	向 琴	全国计划生育特殊贡献奖	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0-03
杭州华日电冰箱股份有限公司技术服务中心	邵水华	优质服务先进个人	中国消费者报社	2010-10
杭州华日电冰箱股份有限公司技术服务中心	孙书发	优质服务先进个人	中国消费者报社	2010-10
杭州华日电冰箱股份有限公司技术服务中心	姜钦荣	优质服务先进个人	中国消费者报社	2010-10
杭州华日电冰箱股份有限公司技术服务中心	黄紫勤	优质服务先进个人	中国消费者报社	2010-10
杭州华日电冰箱股份有限公司技术服务中心	魏 磊	优质服务先进个人	中国消费者报社	2010-10

表 45

2010 年度省级和省属部门级先进个人

单 位	姓名	先 进 荣 誉 称 号	颁 奖 单 位	颁奖时间
区侨联	毛健儿	浙江省侨联信息工作先进个人	浙江省侨联	2010-12
区社区学院	周 惠	浙江省“十一五”师干训工作先进个人	浙江省中小学教师培训中心、 浙江省教育行政干部培训中心	2010-06
区社区学院	姜向阳	浙江省特级教师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10-09
区社区学院	周 惠	浙江省特级教师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10-09
杭州师范大学第一附属小学	马建红	浙江省第二十三届“春蚕奖”	浙江省教育厅	2010-06
杭州市行知学前教育集团	张 群	浙江省第二十三届“春蚕奖”	浙江省教育厅	2010-06
杭州市崇文实验学校	俞国娣	浙江省“三八”红旗手标兵	浙江省妇女联合会	2010-03
区科技局	顾家达	2009 年度浙江省科技工作先进个人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2010-01
区民政局	张光复	2009 年浙江省退役士兵安置工作先进个人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11-01
区民政局	陈学军	2009 年浙江省民政政务信息工作先进个人	浙江省民政厅	2010-03
区司法局	陈建楚	2009 年度浙江省“社区矫正规范落实年”活动先进个人	浙江省社区矫正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2010-01
区司法局	钱国平	浙江省司法行政系统第二届百名优秀人物之优秀法制宣传员	浙江省司法厅	2010-11
望江司法所	丁跃明	浙江省司法行政系统第二届百名优秀人物提名奖	浙江省司法厅	2010-11
区财政局	沈礼丹	2009 年度部门决算先进个人	浙江省财政厅	2010-09
区财政局	王 颖	2010 年度浙江省企业会计决算报表工作先进个人	浙江省财政厅	2010-09
区财政局	蒋晓斌	《上城区政府性投资建设项目资金管理的实践与思考》调研文章获浙江省财政学会二等奖	浙江省财政学会	2010-12
区人事局	刘海亭	浙江省人事信息宣传先进个人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0-10
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陈富然	2010 年度浙江省劳动争议案件处理工作先进个人	浙江省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2010-12
区建设局	钱 敏	浙江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 2009 年度国庆期间维稳与信访工作先进个人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0-12
区卫生局	方秋萍	2009 年度浙江省医政工作先进个人	浙江省卫生厅	2010-01
区卫生局	李 娜	浙江省优秀科普讲师	浙江省爱卫会	2010-11
上城公安分局清波派出所	陈全江	浙江省优秀人民警察	浙江省公安厅	2010-01
上城公安分局禁毒大队	宦 军	浙江省禁毒系统先进个人	浙江省公安厅	2010-01
上城公安分局巡特警大队	邓 飞	一等功	浙江省公安厅	2010-05

续表

单 位	姓名	先 进 荣 誉 称 号	颁 奖 单 位	颁奖时间
上城公安分局巡特警大队	周海凡	二等功	浙江省公安厅	2010-05
区人武部	楼复进	全国防教育先进个人	浙江省国防教育委员会	2010-04
区人武部	郑 平	军事训练工作先进个人	浙江省军区	2010-12
区人民法院刑庭	周 莹	二等功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0-03
区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	江春晖	浙江省关心下一代工作先进个人	浙江省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2010-11
小营街道	贾雪林	2010 年社区矫正护城河工程先进个人	浙江省司法厅	2010-11
区人民检察院	易 琦	浙江省侦查监督优秀检察官	浙江省人民检察院	2010-08
娃哈哈集团有限公司	楼启明	浙江省银锤奖十佳杰出职工	浙江省总工会	2010-04
娃哈哈集团有限公司	宗馥莉	浙江省十佳新生代企业家	共青团浙江省委、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0-11
杭州奥普电器有限公司	方 杰	书香民企、人文浙商	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浙江省私营企业协会	2010-04
中科院杭州射频识别 技术研发中心	徐 明	浙江海归创业导师	浙江省归国华侨联合会浙江省留学人员和家属联谊会	2010-12
上城地税分局	李雪丰	2010 年度浙江省地税信息工作 先进个人	浙江省地方税务局	2010-12
上城消防大队湖滨中队	鲍 朝	浙江省消防部队基层优秀警官	浙江省消防总队	2010-02
上城消防大队湖滨中队	黄志鹏	优秀团员	浙江省消防总队	2010-05
上城消防大队鼓楼中队	赵立云	三等功	浙江消防总队	2010-08

表 46 2010 年度市级先进个人

单 位	姓名	先 进 荣 誉 称 号	颁 奖 单 位	颁奖时间
区委政法委	倪柏全	2009 年度维护稳定工作先进个人	中共杭州市委、杭州市人民政府	2010-03
区委政法委	毛明秀	2009 年度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先进个人	中共杭州市委、杭州市人民政府	2010-03
区委政法委	胡筱飞	杭州市 2010 上海世博会“环沪护 城河”安保工作先进个人	中共杭州市委、杭州市人民政府	2010-12
区委政法委	林时鹏	杭州市 2010 上海世博会“环沪 护城河”安保志愿者服务工作 先进个人	中共杭州市委、杭州市人民政府	2010-12
区教育局	蒋 莉	第十一届中国杭州西湖国际 博览会先进工作者	中共杭州市委、杭州市人民政府	2010-01
区教育局	蒋 莉	2009 年度杭州市绿化积极分子	杭州市人民政府	2010-03
区教育局	张 欢	杭州市 2010 上海世博会“环沪 护城河”安保志愿者服务工作 先进个人	中共杭州市委、杭州市人民政府	2010-12
区教育局	许玉石	杭州市 2010 上海世博会“环沪护 城河”安保工作先进个人	中共杭州市委、杭州市人民政府	2010-12
杭州市抚宁巷小学	柴 莺	科普工作先进个人	杭州市人民政府	2010-11
区财政局	张 晖	杭州市 2010 上海世博会“环沪护 城河”安保工作先进个人	中共杭州市委、杭州市人民政府	2010-12

续表一

单 位	姓名	先进荣誉称号	颁 奖 单 位	颁奖时间
区人事局	陈 斌	杭州市大学生就业创业服务先进个人	杭州市人民政府	2010-05
区商贸旅游局	贾元元	杭州市市场整合改造提升工作先进个人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0-02
区商贸旅游局	祝永坚	2009 年度维护稳定工作先进个人	中共杭州市委、杭州市人民政府	2010-03
区建设局	周春发	2009 年度杭州市危旧房改善和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保护工作先进个人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0-04
区建设局	胡金昌	2009 年度杭州市危旧房改善和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保护工作先进个人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0-04
区建设局	杨星星	2009 年度杭州市危旧房改善和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保护工作先进个人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0-04
区建设局	马安华	2009 年度杭州市危旧房改善和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保护工作先进个人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0-04
区建设局	叶根荣	2009 年度杭州市危旧房改善和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保护工作先进个人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0-04
区建设局	吕春民	2009 年度杭州市危旧房改善和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保护工作先进个人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0-04
区建设局	张荣良	2009 年度杭州市危旧房改善和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保护工作先进个人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0-04
区建设局	陈星豪	2009 年度杭州市物业管理改善工作先进个人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0-04
区建设局	吕 锋	2009 年度杭州市物业管理改善工作先进个人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0-04
区文化馆	徐 敏	2009 年度杭州市人民建议创意奖	中共杭州市委、杭州市人民政府	2010-11
区卫生局	陈 莉	2009 年度爱国卫生先进工作者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0-03
区卫生局	李 娜	杭州市 2010 上海世博会“环沪护城河”安保志愿者服务工作先进个人	中共杭州市委、杭州市人民政府	2010-12
区审计局	胡建宏	2009 年度杭州市危旧房改善和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保护先进个人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0-04
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王 坚	杭州市户外广告整治工作先进个人	杭州市人民政府	2010-12
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丁云潇	杭州市户外广告整治工作先进个人	杭州市人民政府	2010-12
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沈 剑	杭州市户外广告整治工作先进个人	杭州市人民政府	2010-12

续表二

单 位	姓 名	先 进 荣 誉 称 号	颁 奖 单 位	颁 奖 时 间
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王 伟	杭州市户外广告整治工作先进个人	杭州市人民政府	2010-12
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吴 艳	杭州市户外广告整治工作先进个人	杭州市人民政府	2010-12
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鲁 斌	杭州市户外广告整治工作先进个人	杭州市人民政府	2010-12
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马向东	杭州市户外广告整治工作先进个人	杭州市人民政府	2010-12
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柴潮龙	杭州市户外广告整治工作先进个人	杭州市人民政府	2010-12
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方立民	杭州市户外广告整治工作先进个人	杭州市人民政府	2010-12
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俞 昆	杭州市户外广告整治工作先进个人	杭州市人民政府	2010-12
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梁 斌	杭州市户外广告整治工作先进个人	杭州市人民政府	2010-12
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高 波	杭州市户外广告整治工作先进个人	杭州市人民政府	2010-12
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沈彬彬	杭州市户外广告整治工作先进个人	杭州市人民政府	2010-12
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朱 琛	杭州市户外广告整治工作先进个人	杭州市人民政府	2010-12
区市政园林所	张燮巍	2009年杭州市城市河道长效管理先进个人	杭州市人民政府	2010-04
区市政园林所	李树平	2009年杭州市城市河道长效管理先进个人	杭州市人民政府	2010-04
区市政园林所	金小明	2009年杭州市城区防汛防台先进个人	杭州市人民政府	2010-12
区市政园林所	张燮巍	2010年杭州市城区防汛防台先进个人	杭州市人民政府	2010-12
区庭院改善工程指挥部	管光尧	2009年度市庭院改善工程先进工作者	中共杭州市委	2010-04
区庭院改善工程指挥部	曹兢业	2009年度市庭院改善工程先进工作者	中共杭州市委	2010-04
区庭院改善工程指挥部	汪慧君	2009年度市庭院改善工程先进工作者	中共杭州市委	2010-04
区庭院改善工程指挥部	包挺进	2009年度市庭院改善工程先进工作者	中共杭州市委	2010-04
区庭院改善工程指挥部	封春林	2009年度市庭院改善工程先进工作者	中共杭州市委	2010-04
区庭院改善工程指挥部	唐 敏	2009年度市庭院改善工程先进工作者	中共杭州市委	2010-04

续表二

单 位	姓名	先进荣誉称号	颁 奖 单 位	颁奖时间
清波环卫所	曾国忠	2010年杭州市劳动模范	杭州市人民政府	2010-04
清波环卫所	高彩芬	2010年杭州市优秀城市美容师	杭州市人民政府	2010-10
小营环卫所	王妙根	2010年杭州市优秀城市美容师	杭州市人民政府	2010-10
紫阳环卫所	孙国良	2010年杭州市优秀城市美容师	杭州市人民政府	2010-10
区城管办汽车场	陈宝良	2010年杭州市优秀城市美容师	杭州市人民政府	2010-10
湖滨环卫所	夏黎萍	2010年杭州市十佳城市美容师	杭州市人民政府	2010-10
区城管办	楼志刚	2010年杭州市城区防汛防台先进个人	杭州市人民政府	2010-12
区市政园林所	张燮巍	2010年杭州市城区防汛防台先进个人	杭州市人民政府	2010-12
区城管办	张洪同	杭州市街巷广告整治先进个人	杭州市人民政府	2010-12
区城管办	王 坚	杭州市街巷广告整治先进个人	杭州市人民政府	2010-12
上城公安分局 站前派出所	巢毅华	杭州市2010上海世博会“环沪护城河”安保工作先进个人	杭州市人民政府	2010-12
上城公安分局办公室	翁家琦	杭州市2010上海世博会“环沪护城河”安保工作先进个人	杭州市人民政府	2010-12
上城公安分局办公室	魏 力	杭州市2010上海世博会“环沪护城河”安保工作先进个人	杭州市人民政府	2010-12
上城公安分局	刘一明	杭州市2010上海世博会“环沪护城河”安保工作先进个人	杭州市人民政府	2010-12
上城公安分局户政科	沈 宁	杭州市2010上海世博会“环沪护城河”安保工作先进个人	杭州市人民政府	2010-12
上城分局清波派出所	陈全江	杭州市2010上海世博会“环沪护城河”安保志愿者服务工作先进个人	杭州市人民政府	2010-12
杭州安费诺飞凤通信部 品有限公司	程冠伦	2010年杭州市劳动模范	杭州市人民政府	2010-04
杭州娃哈哈集团有限 公司	徐学爱	2010年杭州市劳动模范	杭州市人民政府	2010-04
团区委	许晓磊	杭州市大学生就业创业服务工作先进个人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0-06
区志愿者工作指导中心	方欢欢	杭州市2010上海世博会“环沪护城河”安保志愿者服务工作先进个人	杭州市人民政府	2010-12
区科协	陈 彬	杭州市2008~2009年先进科普工作者	杭州市人民政府	2010-11
湖滨街道	张卫军	第四届社区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先进个人	杭州市人民政府	2010-06
湖滨街道	朱艳萍	杭州市2010上海世博会“环沪护城河”安保工作先进个人	中共杭州市委、杭州市人民政府	2010-12
湖滨街道涌金门社区	陈伟新	杭州市“十纵十横”道路综合整治工程热心市民	中共杭州市委、杭州市人民政府	2010-01

续表三

单 位	姓名	先进荣誉称号	颁 奖 单 位	颁奖时间
湖滨街道涌金门社区	陈伟新	杭州市“十佳”社区工作者	中共杭州市委、杭州市人民政府	2010-01
湖滨街道涌金门社区	陈伟新	杭州市老旧小区物业管理改善工程热心市民	中共杭州市委、杭州市人民政府	2010-02
湖滨街道东平巷社区	孙新宝	2009年度杭州市功勋志愿者	中共杭州市委、杭州市人民政府	2010-03
湖滨街道东平巷社区	孙新宝	杭州市中山路综合保护与有机更新工程热心市民	中共杭州市委、杭州市人民政府	2010-03
清波街道定安路社区	俞淡珍	2009年度杭州市功勋志愿者	中共杭州市委、杭州市人民政府	2010-03
清波街道定安路社区	谢宝凤	2009年度杭州市功勋志愿者	中共杭州市委、杭州市人民政府	2010-03
清波街道	韩宪荣	杭州市2009年度庭院改善工程先进个人	中共杭州市委办公厅、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0-04
清波街道清河坊社区	余 香	杭州市城区防汛防台工作先进个人	杭州市人民政府	2010-04
小营街道紫金社区	应鸿鸣	杭州市历史保护建筑危旧房改善先进市民	杭州市人民政府、杭州市房管局	2010-07
小营街道长明寺巷社区	江永生	第四届社区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先进个人	杭州市人民政府	2010-08
小营街道	章 舒	杭州市老干部工作业务政策知识竞赛一等奖	中共杭州市委、中共杭州市委老干部局	2010-12
望江街道始版桥社区	施克褒	杭州社区共建工作十佳共建个人	杭州市人民政府	2010-01
望江街道近江西园社区	杨茂春	2009年度杭州市功勋志愿者	中共杭州市委、杭州市人民政府	2010-03
望江街道民政科	叶军清	第四届社区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创新先进个人	杭州市人民政府	2010-08
南星街道	李光勋	科普工作先进工作者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0-11
紫阳街道	傅顺杜	杭州市夜市整治工作先进个人	中共杭州市委、杭州市人民政府	2010-01
紫阳街道	沈 洪	杭州市优秀社工	杭州市人民政府	2010-01
紫阳街道	俞小平	杭州市准物业管理先进个人	中共杭州市委、杭州市人民政府	2010-02
紫阳街道	黄玉珍	2009年度杭州市危旧房改善和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保护先进个人	杭州市人民政府	2010-04
紫阳街道	刘文美	2009年度杭州市危旧房改善和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保护先进个人	杭州市人民政府	2010-04
紫阳街道	韦 伟	2009年度杭州市基层信访和“12345”工作先进个人	中共杭州市委、杭州市人民政府	2010-03
紫阳街道	曹栋然	2009年度杭州市危旧房改善和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保护先进个人	中共杭州市委、杭州市人民政府	2010-04
紫阳街道	李如冰	2009年度杭州市危旧房改善和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保护先进个人	中共杭州市委、杭州市人民政府	2010-04

续表四

单 位	姓 名	先 进 荣 誉 称 号	颁 奖 单 位	颁 奖 时 间
紫阳街道	曹栋然	杭州市中山路综合保护与有机更新工程热心市民	中共杭州市委、杭州市人民政府	2010-03
紫阳街道	黄玉珍	杭州市中山路综合保护与有机更新工程热心市民	中共杭州市委、杭州市人民政府	2010-03
紫阳街道	刘文美	杭州市中山路综合保护与有机更新工程热心市民	中共杭州市委、杭州市人民政府	2010-03
紫阳街道	梁尧芬	2009 年度市功勋志愿者	杭州市人民政府	2010-05
玉皇山南指挥部	顾斌辉	杭州市 2009 年度城中村改造和拆迁安置房工作先进个人	中共杭州市委、杭州市人民政府	2010-02
中瑞思创	路楠	杭州市劳动模范	杭州市人民政府	2010-04
上城交警大队直属中队	陈军	杭州市庭院改善工程先进个人	杭州市人民政府	2010-01
上城交警大队	朱宝善	2009 年度杭州市市区支路建设整治工程先进个人	杭州市人民政府	2010-03
上城交警大队直属中队	陈军	2009 年度杭州市市区支路建设整治工程先进个人	杭州市人民政府	2010-06

文件辑录

上城区 2010 年实施 《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工作计划

2010 年是实现《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以下简称《纲要》)提出的“十一五”工作阶段性目标和谋划“十二五”全民科学素质工作任务及措施的关键一年。要在着力解决实施过程中的一些重点和难点问题的基础上,更加重视《纲要》落实到基层的工作和提高科普资源的公共服务能力。结合上城区区情实际,2010 年全区全民科学素质工作的指导思想是:全面贯彻党的十七大、十七届四中全会精神,学习贯彻总书记胡锦涛在中国科协成立 50 周年纪念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落实科学发展观,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搭建服务平台、建立长效机制、推动资源共享、促进科学发展、务求工作实效,加快《纲要》实施步伐,圆满完成“十一五”目标,为实现 2020 年长远目标奠定基础,为提升全区公众科学素质做出新的贡献。根据

《上城区实施全民科学素质行动纲要工作方案》要求,为进一步加快推进上城区全民科学素质工作,特制定本计划。

一、以“低碳”、“世博”为重点,面向公众广泛开展科学技术教育、传播与普及

1. 组织开展大型主题科普宣传活动。5 月举办上城区 2010 年科技活动周;9 月举办上城区 2010 年全国科普日暨第二十四届科普宣传周活动。(区科技局、区科协、各街道办事处)

2. 利用地球日、人口日、土地日、环境日、气象日、艾滋病日等纪念日和有关节庆活动。向公众开展专题科普宣传。(各成员单位)

3. 深入开展“科教进社区”活动。开展基层科普文明示范单位、五好文明家庭、低碳家庭等评选活动。与市有关部门合作,举办“打造低碳社区,低碳家庭生活

秀”等活动。(区文明办、区妇联、区科协、紫阳街道等)

4. 围绕世博会开展系列科普活动。开展“青少年游世博”等科普活动。(区教育局、各成员单位)

5. 5月举办上城区“低碳科普宣传周活动”。围绕低碳城市建设目标,开展以“节约能源资源,保护生态环境,保障安全健康”为主题的系列专题科普活动。(区科协、各街道办事处、各成员单位)

6. 宣传《杭州控烟条例》,开展控烟科普宣传。大力倡导并推广健康文明的体育健身活动。(区卫生局、各成员单位)

二、全面推进各项工作,实现“十一五”工作目标

(一)着眼基础,加强资源整合,进一步提高未成年人科学素质行动

1. 举办未成年人安全健康教育。开展上城市区青少年平安行动,宣传普及安全健康知识。引导青少年学习自护知识、掌握自护技能,开展安全知识普及和自救自护技能培训。(区教育局、团区委)

2. 进一步开发、整合校外科技教育资源并实现共建共享。继续抓好区少年科学院建设,在寒暑假,组织少科院科普考察活动。在平时“玩转周末”双休日科普活动中,进一步探索研究性学习的理念,为少科院院士和学员提供多样化的活动平台,让孩子们在活动室中通过争论、实验、探究,逐步将自己的设想变成现实作品。(区教育局、区科协)

3. 广泛开展各类青少年科技活动,提高青少年创新意识和实践能力。组织好一年一度的全区中小学生科技节,丰富未成年人的课余生活。3~12月,区中小学生科技节期间安排各类科技活动,为喜爱科技活动的孩子提供学习科学的平台。积极开展流动少年宫进社区活动,根据孩子的需求,设计合理的活动项目。(区教育局、区科协)

4. 深入开展校园反邪教宣传活动。进一步提高广大师生识邪、防邪和拒邪能力。开展全区中小学生动漫反邪教活动,以学生喜闻乐见的形式,引导广大青少年崇尚科学、远离邪教。(区教育局、区科协)

(二)完善机制、深入基层,着力推进居民科学素质行动

1. 举办2010级居民科学素质教学班,围绕全民科学素质行动主题开展教学。促进居民进一步了解科技知识,掌握科学方法,树立科学思想,崇尚科学精

神。(区科协、区教育局、各街道办事处)

2. 充分发挥社区学院等社区教育机构和各科普组织的作用。根据社区居民的特点和需求开展安全、健康、节能、环保等方面的培训和讲座,提高生活质量。(区科协、区教育局、各街道办事处、各成员单位)

3. 在街道社区重点宣传倡导和普及节约资源。保护环境、节能降耗、安全生产、健康生活等观念和知识,促进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和科学文明健康生活方式的形成。(区委宣传部、各街道办事处、各成员单位)

4. 开展“让科学走进生活——万户家庭网上学”暨低碳家庭生活秀大赛活动。以“e学网”为平台,组织广大家庭,开展网上学习、网上答题和网上展示,并提供学习视频、动画片或PPT等学习自测试题。(区科协、区妇联、紫阳街道)

5. 以“讲科学生活,建文明社区”为主题。利用街道、社区活动场所,开展因地制宜、小型多样的社区群众自编自演科普文体活动。(区文广新局、各街道办事处)

(三)改善民生、促进和谐,提高城区劳动人口科学素质行动

1. 继续开展各类有针对性的技能培训,提高劳动者就业、再就业和创业能力。以就业服务和技能培训为重点,结合党和政府提出的产业升级计划,开展适合企业职工的订单式培训活动,使受训职工取得劳动部门颁发的职业资格证书。同时选送选手参加市级职工职业技能大赛。(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区总工会)

2. 推进特殊群体的职业培训工作。为提高残疾人整体职业(就业)能力和文化素质,适应新形势下的社会及人文环境,举办多期培训学习班。(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区残联)

(四)按照学习型党组织和学习型机关的要求,深入实施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素质行动

1. 举办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技术培训。按照《杭州市公务员培训学分制管理办法》(试行),将主题内容纳入干部培训教材,针对领导干部举办好区管干部主体班、中青年干部培训班、区管干部专题研讨班、新提任领导干部岗前培训班等人员选派、组织等工作,配合中共杭州市委组织部做好部门和街道正职培训班,杭州市MPA出国培训班等人员选派工作,确保全区区管干部5年内都能轮训一次。(区委组织部、区

人事局)

2. 落实好公务员培训工作。通过“干部学习新干线”培训网络,2010年组织全区1530余名公务员进行公共管理基础知识、科学技术知识、依法行政培训和有关法律法规的学习,要求达到72个学分,以不断优化全区公务员队伍的知识结构。(区委组织部、区人事局)

3. 通过区委中心组理论学习平台,抓好领导干部的科学精神、科学思想、科学方法的学习教育,认真组织市管干部及区直各部门、街道主要负责人学习科学发展观、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学习教育,中央、省、市重要会议精神,以及现代化建设所需要的经济、政治、文化、科技、社会和国际等各方面知识。(区委组织部、各成员单位)

(五) 创新机制、加强服务,推进科普资源开发与共享

1. 围绕建设低碳城市,实施低碳生活电子百通项目开发。(区科协)

2. 设计、编印“讲科学、反邪教、创平安、促和谐”警示教育宣传折页。赠送进社区、企业、学校开展反邪教宣传教育。(区科协)

(六) 加强指导、搭建平台,提升各级各类科普设施服务能力

加强科普基地建设,充分发挥其辐射、示范作用。加强全区科普画廊等科普设施的建设和管理,科普画廊知识宣传做到每月更换一次展板的要求。继续推进“科普进农贸市场”工作,在新改造提升的农贸市场中增加科普宣传设施。(区科协、各街道、区商贸旅游局)

(七) 打造精品、提高质量,加强大众传媒科技传播能力建设

1. 以“吴山大讲堂”为阵地,举办区委中心组(扩大)学习会。邀请专家教授来上城为领导干部和公务员作科技专题讲座。(区委宣传部、各成员单位)

2. 积极开展辖区媒体的科技传播。利用上城网、上城报等媒体,设立科普知识专栏,传播科学知识,弘扬科学精神,倡导科学方法,宣传科学思想。建立完善上城科普网。并利用全区最大的学习网站“e学网”,开展科学素质知识在线学习活动。(区委宣传部、各成员单位)

(八) 加大力度,规范程序,探索科学教育与培训

新模式

推进学校科学教育,提高基础教育阶段科学教育水平,加强中小学科学教师队伍建设。组织实施科学骨干教师培训,积极利用社会资源开展科学教育与培训。(区教育局)

(九) 研究政策,认真统计,完善科普监测评估体系

1. 以强化“全国科技进步示范区”,“浙江省科技强区”和“区、县(市)党政领导班子科技进步和人才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为抓手。增强全区上下在公民科学素质建设中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区科技局)

2. 认真开展上城区的科普统计工作。准确地掌握上城区科普资源概况和配置状况,为科普管理工作提供基础性数据,进一步加强科普政策的研究制定工作。(区科技局)

(十) 积极推动,循序渐进,深化心理素质与心理健康工程

1. 邀请省市知名心理专家、教授,召开“上城区心理素质与心理健康促进研讨会”。对提高全民心理素质和心理健康水平提出战略规划。(区卫生局)

2. 针对教师、学生进行心理健康与心理危机干预知识的系统培训。制定学校心理危机干预预案,建立学校危机三级预防体系,开展危机干预。(区教育局、区卫生局)

3. 以资料发放、媒体发布、座谈会、讲座等形式对公务员及其家属进行心理援助相关的培训和宣传。以试点为基础(选择一个部门),点面结合,逐步推广,通过心理评估,团体辅导,个体咨询等方面开展公务员心理援助工作。(区人事局、区卫生局)

4. 召开“上城区老年心理卫生战略研讨会”,形成对全区老年心理卫生服务的规划。在各街道举办老年心理卫生科普知识巡回演讲,提高老年人心理卫生知识。(区卫生局、区民政局、各街道办事处)

5. 与南星街道在特殊人群中尝试性开展心理咨询工作。构建上城区乃至杭州市首家街道级“心理咨询中心”(健康驿站、心灵驿站)。(区卫生局、南星街道)

三、抓好工作总结表彰和规划,为“十二五”规划实施奠定基础

1. 加强工作督查,全面总结“十一五”实施工作。

纲要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对《纲要》实施工作开展督查。重点督查建立工作机制、落实工作任务、保障条件等方面的情况。在督查的基础上,召开总结会,交流各部门实施工作的成绩、经验,分析存在的主要问题,提出“十二五”实施工作的建议。(区科协、各成员单位)

2. 对近几年来在全区全民科学素质建设与科普工作中作出成绩的先进集体与个人进行评选。报区政府批准,表彰一批全区科普工作先进集体和个人。(区

科技局、区科协)

3. 组织编制《全民科学素质行动“十二五”规划》。提出2011年至2015年的工作目标、重点任务和政策措施。将公民科学素质建设的目标和要求纳入上城区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各部门、各街道的“十二五”工作规划。(区科协、各成员单位)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0年5月25日

关于实施质量强区战略的意见

为进一步推进生活品质国际体验区建设,加快打造具有国际水准的高品质中心城区,根据《关于印发〈浙江省质量强省建设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浙质强省发〔2010〕3号)文件要求,结合全区实际,现就开展“质量强区”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七大精神为指导,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与“十二五”规划相衔接,建立以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部门协作和社会参与相结合的质量工作体系,通过实施质量(产品质量、工程质量、服务质量、环境质量)提升工程,逐步构建具有上城特色的“质量强区”管理体系,促进城区转型、品质提升。

二、重要意义

(一)从科学发展、城区转型升级高度认识“质量强区”新要求

质量是科学发展的应有之义。科学发展的深刻内涵,归根到底是推动经济社会实现又好又快的发展,“好”和“快”就是讲的“质”和“量”的问题,又好又快发展就是实现高质量的发展。“质量强区”是全面推进城区发展,实现上城区五大转型(经济、服务、文化、社会、生态)的重要组成部分和保障。

(二)从“大民生”、构建和谐社会角度认识“质量强区”新内涵

从“大民生”的角度看,“质量强区”是全面构建和谐社会的重要基础,要建立符合民生取向的质量工作机制,夯实质量基础保障体系,保障质量安全,以质量改善民生,以质量保障和谐。

(三)从提升发展质量、提高生活品质的目的认识

“质量强区”新目标

“质量强区”是建设具有国际水准的高品质中心城区的重要抓手和载体,通过“质量强区”工作,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既保持经济平稳健康可持续发展,又促进转型升级,全面提升城区品质。

三、工作原则

(一)立足区情、突出特色的原则

根据上城区情和当前经济社会发展阶段,应以政府管理与公共服务标准化工作支撑和引领“质量强区”工作。着眼于“老、小、优、稳、强”的实际区情,通过资源、项目、信息的系统整合,协调推进“四大质量”提升,重点突出政府服务质量提升特色。

(二)注重民生、加大保障的原则

要把解决好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作为实施“质量强区”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来抓,牢固树立保民生就是保增长、保民生就是保稳定、保民生就是促和谐的理念,重视提升群众生活品质,不断提高民生工程的质量。

(三)增强合力、系统推进的原则

“质量强区”工作是一项系统性工程,除了职能部门的监管责任之外,要更加重视政府引导力、企业主体力和市场配置力的有机结合,通过加强政府对相关工作的规划、协调、指导、落实,引导扶持企业主动制定实施质量战略,鼓励行业实施质量自律发展等举措,共同促进质量提升。

四、工作重点

(一)产品质量

1. 工业产品质量。在全区层面重点突出对工业产

品质量监管提升。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合格率达到或超过全省平均水平,质量损失率低于全省平均水平;注重全区产业结构转型升级,支持鼓励适合城区特点的都市型工业企业的发展。

2. 品牌发展质量。不断扩大品牌经济规模,围绕经济转型,以优势骨干企业为主体,着力通过自主创新、品牌经营、商标注册、专利申请等手段,引进培育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核心技术和市场竞争力强的知名品牌,壮大一批具有较强竞争力的企业,鼓励优势企业积极争创名牌产品。

3. 实施食品质量重点监管。重点明确食品生产流通环节监管责任。坚持政府负总责、职能部门各负其责、食品生产经营者是第一责任人的食品安全生产监管工作格局,不断夯实监管基础,完善监管机制,强化监管责任,基本形成层级清晰、功能互补的食品安全监管体系,全面打造具有上城特色的食品安全监管模式;加强生产加工环节监管,加强流通环节监管,加强保健食品监管,推进食品安全诚信体系建设,深入推进“三小”和“十小”整治;使用非食用物质生产加工食品和滥用食品添加剂的行为基本得以杜绝,食品质量安全水平达到国家规定标准。

(二)工程质量

1. 城市有机更新工程质量。坚持大项目带动,重点拓展“精致空间”内涵。以南宋皇城大遗址、南宋御街·中山路、湖滨、玉皇山南、清河坊等重点工程建设为代表,提升建筑工程质量,加快城区有机更新。高度重视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实施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三年行动计划,为城区转型发展夯实环境基础(按区重点建设项目年度计划要求实施)。

2. 民生建设工程质量。重点加快“四改”(庭改、危改、物改、背改)和保障性住房建设进度。对已完成的改善工程进行“回头看”,查漏补缺,提升品质;深入实施物业管理改善工程三年行动计划;配套实施截污纳管、低洼积水治理、上改下、生态垃圾房改造、公厕改造升级、市场整合提升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提升综合服务功能,趁势推进环境改善、破解“七难”等问题的逐步解决。

3. 民生保障项目质量。重点加大民政、教育、卫生、文体等民生项目投入,加快相关项目建设。健全基本生活保障体系,实施养老服务五年规划,加强养老

机构、社区照料机构建设,拓展“星光老年之家”服务功能;强化就业保障体系建设,继续推进“双零工程”;推进医疗卫生体制改革,加快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规范化建设,探索建立具有城区特色的中医药保健模式;加快教育设施的搬迁建设工作,实施教育“五大行动计划”,保障教育事业健康发展;继续推进区、街道、社区三级的文体设施建设,完善公共文体服务体系,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

(三)服务质量

1. 政府公共服务质量(政府服务转型)。重点推进政府管理与公共服务标准化工作。更加注重政府的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使公共资源更多地向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倾斜,促进政府服务转型。

提升政府服务质量。通过标准化建设,全面制定细化、量化的管理与服务标准,规范履行政府管理职能,提高公众对政府的满意度。

规范权力运作流程。构建权力阳光运行机制,全面清理和规范行政权力,对行政权力运行流程进行优化后,固化为标准流程,做到定岗定责定人、依法依规审批,规范权力运行,提升政府服务的公信力。

提高管理服务效率。推进政务信息化,以标准化、信息化一体化理念打造“网上政府”,包括场景式网上行政中心、街道综合信息管理应用系统、信息资源综合数据库、重点工程目标管理控制系统、网上绩效考核系统、无线智能监控管理系统的建设,提高行政运作效率。

优化公共财力效费比。树立政府运作成本概念,整合优化行政资源,搭建财政性资金资产管理综合平台,不断探索适合实际的区级公共财力运行新模式,加强绩效管理,提高行政效能,使有限的公共财力产生更优更大的公共效益。

2. 行业服务质量。重点提升旅游业、商贸流通业等服务行业和特色街区等窗口地区的服务质量。旅游业要在旅游景区、旅行社、宾馆饭店广泛开展服务标准化和质量体系认证工作,形成设施完善、服务规范、游客满意的良好旅游环境;商贸流通业要全面提升服务水平,开展诚信建设,探索建立商贸企业诚信档案,继续开展“百城万店无假货”活动,引导企业不断提升经营管理水平;南宋御街(清河坊)、湖滨、南山路等特色街区要在强化政府管理引导的同时,探索建立发展地

区商会等中介组织,增强街区自我发展意识与潜力,进一步提升街区服务质量。

3. 社区服务质量。重点拓展社区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大力强化社区公共服务工作站功能,民政、卫生、文体等相关职能部门公共服务要重心下移,提升养老和救助等民生基本公共服务质量,促进公共服务均等化。推进“数字社区”建设,提升社区信息化水平,把信息化作为提升社区服务质量的主载体,整合利用已有的社区“e家人”、“网上行政服务中心”等资源,尽可能在社区内为群众提供便捷的政府管理与公共服务。拓展社区自治空间,引导鼓励社区建立完善多形式的文体娱乐、邻里互助、纠纷调解、司法维权等组织,探索社区治理的新模式。

(四)环境质量

1. 人文环境质量。重点以打造生活品质国际体验区为载体,挖掘、整合、提升、包装上城丰富的人文历史资源。按照系统整合、特色差异、传承创新的原则,重视历史文化的保护与传承和多种外来文化的介入与共存,形成集各个不同历史阶段的历史遗存文化、传统的市井民俗文化、与国际接轨的休闲时尚文化、多种类型的艺术创新文化以及展现上城工业发展历程的传统工业文化于一体,具有浓郁地方特色的底蕴深厚、精致和谐、独特开放的城区文化特质。

2. 投资环境质量。重点营造“亲商、爱商”氛围。大力推进综合交通体系建设,破解交通“两难”;推进“平安上城”建设,为经济建设保驾护航;创新发展政府为企服务网络平台(区为企服务中心),积极帮助企业解决问题;加快实施楼宇有机更新,为经济发展提供更高品质的硬件环境,吸引高端企业入驻发展;实施专业招商,加速上城经济结构提档升级;加强区域合作,主动加强与兄弟城区和周边城市的对接与合作,建立产业协作、基地高端衔接等领域的合作框架,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

3. 生态环境质量。重点提升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生态环境质量。着力推动生态转型,开展环保行动进社区、进企业活动,引导公众自觉树立生态文明观和环境价值观;加大对排污、噪声等环境违法行为的执法力度,提升宜居指数;注重经济发展与生态环境和生态文明建设相结合,努力打造“生态上城”。

五、工作步骤

(一)组织动员阶段(2010年8~9月)

建立“质量强区”工作领导小组,开展对全区质量工作的全面调研,在此基础上,与十二五规划制订相结合,制订实施意见。召开全区性“质量强区”工作动员大会,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动员宣传,树立“大质量”意识,全区上下形成以质取胜、质量强区的良好氛围。

(二)试点开展阶段(2010年9月~2011年5月)

制定关于推进质量强区建设的实施办法和责任分解方案,探索建立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办法,落实质量建设的各项措施,有效组织开展试点工作,按期进行总结,做好中期评估和迎接检查验收工作。

(三)深化完善阶段(2011年6月~2013年)

全面检查各责任单位工作指标的落实情况,收集有关数据和材料,根据“质量强区”工作实施情况优化完善评价指标体系。根据实施办法确定的年度行动计划,深入推进“质量强区”战略实施,开展年度工作评价,评价结果纳入年度综合考评。对“质量强区”工作先进典型进行表彰奖励,推广成功经验。

(四)总结提高阶段(2014~2015年)

认真分析质量工作整体形势和存在的问题与不足,找出差距,进一步完善质量强区政策制度,形成质量强区工作长效机制。同时,研究制定第二轮质量强区战略的计划措施。

六、保障措施

(一)切实加强对质量工作的组织领导

成立上城区“质量强区”工作领导小组,定期组织召开联席会议,建立质量工作制度,落实责任和责任追究制度。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上城质监分局,负责质量强区战略日常推进和管理工作,及时通报全区质量状况,交流信息、总结经验、协调质量强区战略实施过程中的有关问题,建立质量强区战略的长效机制。四个专项工作组和区各相关部门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各司其职,齐抓共管,加强配合,落实工作措施,明确工作进度要求,形成推动质量强区建设的合力。

(二)建立健全评价指标体系

领导小组办公室要根据上城质量工作实际情况,制定和完善全区产品质量、工程质量、服务质量、环境质量评价指标体系,明确分工,落实责任,并在总体目标的框架内提出分年度实施的阶段性目标,制定年度计划,明确年度定量或定性指标并分解落实。各有关

部门要在领导小组的统一协调下,认真履行各自职责,切实抓好本部门的质量工作,互相配合,齐抓共管,确保创建目标得到全面落实。

(三)落实扶持激励评估措施

制定相关扶持政策,发挥政策的杠杆作用,积极引导企业增加投入,加大新产品研发和技术进步工作力度。引导企业开展自我评价,推广优秀质量管理经验。将政府职能部门的“质量强区”工作纳入综合考评,加强对“质量强区”工作的定期督查。充分发挥人

大、政协的监督职能,强化对“质量强区”工作的依法监督和民主监督。建立民意调查和社会评估机制,增强“质量强区”工作实效。区政府每年安排资金,设立“区政府质量奖”,对在质量强区战略实施中表现突出、成绩显著的企业或组织给予适当奖励。

中共杭州市上城区委员会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政府

2010年9月17日

关于推进上城区生态文明建设的决定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精神,全面实践科学发展观,促进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的建设,积极探索具有上城特色的生态文明建设新道路,努力建设生态文明试点城区,根据中共浙江省委《关于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决定》的有关精神,特做出如下决定:

一、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意义

(一)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是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重大举措

生态文明建设是党的十七大提出的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奋斗目标的新要求,直接关系到民族复兴伟大目标的实现,与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密切相关。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就是坚持可持续发展的理念和要求,从文明的高度来统筹环境保护与经济发展之间的关系,统筹环境、民生、文化三者之间关系,通过生态文明建设在更高层次上实现人与自然、环境与经济、人与社会的协调发展。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就要进一步提升科学发展、和谐发展理念,在全社会牢固树立生态文明观念,实现高起点发展,促进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的建立。

(二)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是上城区建设“具有国际水准的高品质中心城区”的内在要求

建设“具有国际水准的高品质中心城区”,其核心就是不断提升全区人民的生活品质。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大力发展生态经济,不断优化生态环境,促进经济社会与人口资源环境的协调发展,与人民群众的生活品质息息相关,是建设“具有国际水准的高品质中心城区”的内在要求和重要内容。

(三)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是增强上城区发展优势和竞争力的战略选择

良好的生态环境和厚重的文化底蕴,是上城区最具魅力、最富竞争力、最持久的独特资源和宝贵财富。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统筹健康城区、最清洁城区、低碳城区等工作,一方面有利于强化环境就是竞争力、生产力的意识,使节约和合理利用资源、保护生态环境成为全社会的共同行动和核心价值观;另一方面有利于对深厚历史文化底蕴的理性传承,将优秀的传统文化理念转化为持续发展的优势。在新一轮的竞争中,掌握住这两方面的优势,必能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在发展中抢占制高点。

二、推进生态文明试点城区建设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总体目标

(四)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围绕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以提高人民生活水平和生活质量为根本出发点,立足“双城三圈”(“双城”即保护老城、接轨新城,“三圈”即沿湖核心商业圈、沿山历史文化圈、沿江商务居住圈)发展格局,以低碳上城理念为先导,以科技进步为手段,以创新为动力,将上城区精心打造成特色鲜明、示范作用明显、推广价值显著的生态文明试点城区。

(五)基本原则

遵循规律,环境优先。积极促进经济、社会与生态环境之间的良性循环,实现经济发展现代化、社会进

步快速化、生态环境优美化之间的良性互动,达到社会经济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的共赢。

因地制宜,典型示范。以生态文明建设为核心,整体规划,科学布局。并根据各街道特点,因地制宜,分块设计。突出重点方向与计划,抓好重点建设项目,树立典型示范工程,发挥辐射带动作用。

科学计划,分步实施。以可持续发展理论为指导,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为准则,制定科学合理的总体规划方案,稳步推进各项工程建设。坚持全局观念,立足杭州市城市发展与生态市建设的总体战略目标,选择重点领域和重点区域,制定分步实施计划方案,有所为地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建立面向公众的宣传交流渠道,积极推进政务信息阳光工程,广泛征求公众建议和意见,鼓舞公众参与生态文明建设的热情;拓展对外开放领域,加强合作交流,引进人才技术,汲取国内外生态文明建设成功经验,提高生态文明建设的水平和质量。

(六)建设目标

以提高居民生活品质为根本出发点,以人与自然和谐相处为主题,坚持污染防治与生态保护两手抓,发展绿色生态经济,营造良好生态环境,培育健康生态文化,加快形成资源节约和环境友好的产业结构和增长方式,努力建设循环经济和低碳经济具有一定规模、生态文明道德文化体系基本建立、可持续消费模式基本形成、生态文明观念在全社会牢固树立的全市率先、全省领先、全国示范的生态经济之区、品质生活之区、生态文化之区。

三、着力把上城区建成现代产业发达的生态经济之区

坚持以科学发展观统领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突出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结构“转型升级”主线,按照省、市相关产业规划,以特色品牌建设为核心,以“五主多副”为引领,促进经济转型升级,探索建立适合上城区情的可持续发展的现代产业体系。

(七)大力发展文化创意产业

继续发挥和保持“西湖创意谷”在杭州文创产业领域的先发优势,利用“开元·198”等基地品牌影响力,集聚创意人才,培育创意企业。打造“玉皇山南国际设计创意产业园”创意产业发展的主平台,努力成

为国内一流的建筑景观设计基地。培育打造多个各具特色、优势突出的创意产业集聚地,如清河坊历史街区古董艺术、南山路画苑、劳动路画廊,以及遍布于玉皇山下、白塔岭等处的“工作室”、凤山艺术空间,环市广电中心创意传媒产业带等。

(八)提升发展现代商贸服务业

依托老字号企业和龙头企业带动商圈发展,加快形成特色城市商业中心。依托杭州“城市东扩、沿江发展”的大战略,大力发展沿江现代服务业。依托地铁建设契机,大力发展“地铁经济”。借助道路、河道等大项目带动,改善环境,优化布局,提升业态。依托国际品牌与国内知名品牌,在湖滨特色街区等区域形成品牌集聚带。依托电子商务拓展商贸产业虚拟市场等大网络,大力发展网上“虚拟专业市场”,使网上市场与网上交易逐渐成为商品贸易的重要方式。

(九)集聚发展金融及其衍生行业

基于“有限城区,无限发展”理念,破解土地短缺、房价高等要素制约,着力引进和发展既注重综合环境,而又对房价不太敏感的金融及其衍生产业;不断增强庆春路、延安路金融产业集聚和辐射功能,积极谋划与推进“西湖国际金融集聚区”建设,打造联结“西湖时代”与“钱江时代”的“金融走廊”。

(十)深化发展生态旅游

基于人文历史优势,以特色历史文化为重心,将上城区丰富的旅游休闲资源整合包装成特色旅游产品。以南宋皇城大遗址综合保护工程为契机,推进南宋皇城大遗址公园及周边地区的合理保护利用,把南宋皇城大遗址公园打造成展示杭州历史文化名城的“窗口”、中国大遗址保护的典范,打造成世界级旅游产品和世界文化遗产。做精特色街区,打造“上城金名片”。有序分批推进生活品质体验点建设,设计富有特色的生活品质体验线。并结合生态示范点位的建设,适时开辟生态文明旅游线。

(十一)大力发展高新技术产业

提升传统优势工业,培育新型都市型工业,发展高新技术产业。积极推进工业基地的扩容扩规工作,构建集管理、服务、信息和招商等职能于一体的信息化综合服务平台,引进培育优质企业。以物联网相关产业为引领,加强与院校研究机构合作,加快孵化器建设,拓展孵化领域,引进与培育相结合,加速科研成果市场

化步伐。发展总部型都市工业,着力引进两头在内、中间在外的工业企业。

(十二)扶持发展节能与环保产业

推进节能和环保技术进步,大力开发具有先进水平、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竞争力较强的节能环保技术和产品。重点开发和引进推广建材等产业节能以及清洁生产、污染防治、资源综合利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在工业、建筑业、房地产业、服务业、公共机构等领域实施一批重大节能示范工程项目。大力推广光伏产业、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节能检测与环境监测设备、污染治理装备制造和节能与环保服务等产业,形成一批先进水平的节能环保优势企业。

四、着力把上城区建成生态环境优美的品质生活之区

(十三)逐步改善水环境质量

树立“传承水文化,改善水环境,营造水景观,保护水资源”的整治理念,按照清淤、护岸、截污纳管、“上改下”、大面积绿化和精品绿化、水闸船闸建设共“六个一步到位”的要求,结合加大河道配水及基础设施投入、市政管网梳理、绿化景观建设、有选择性地开展生态修复等内容,继续推进辖区内五条城市内河的综合整治与保护开发。以保障饮用水环境安全为重点,进一步加强水环境污染综合整治,让江河休养生息,不断提升水环境质量。加大监督管理力度,提高监督管理水平,控制污染物排放。积极开展企业居民生产生活节水工作,推行节水技术,实施雨水和中水回用示范工程、将阳台废水纳入污水管网等示范工程。实行行政区域河流交界断面水质目标管理,建立水资源保护、水污染防治的跨区协作机制。

(十四)持续改进空气质量

大力开展扬尘污染整治,积极开展“绿色工地”创建。提倡市民使用公交车、公共自行车等公共交通,实施免费单车进社区工程,积极倡导市民“绿色出行”。提倡源头控制,推广建设项目温馨提醒制度,严格把好审批关。防治餐饮业油烟废气污染,对餐饮企业安装油烟净化装置智能监控,提高对油烟废气的有效监管。加强各部门联合执法,严厉打击工业企业污染治理设施及餐饮业油烟净化设施不运行等违法行为。积极推广立体绿化、垂直绿化、生态保障性绿化,提高空气净化能力,使居民生活环境得到持续改善,环境品

质得到提高。

(十五)积极保障声环境质量

加强噪声源监督管理,强化噪声污染防治,尤其要加强对施工噪声污染管理,从严控制夜间施工作业总量,减少噪声扰民现象发生,为人民群众创造一个安静的生活环境。联合环保、公安、城管执法、建设局等职能部门,依据有关噪声管理条例,加强对娱乐业、餐饮业等第三产业噪声和家庭装修噪声等管理,规范营(作)业时间,防止噪声扰民。加强城区机动车禁鸣管理力度,合理规划布局和设置交通线路、设施等,积极控制交通噪声对居民的影响,保障人民群众的清静权益。

(十六)构筑一流的生态安全系统

按照生态环境功能区的要求,严格把好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关,新建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准入条件、污染物排放标准。加快完善区科技工业基地内的污染治理设施,强化治污设施运行的监管,多措并举实施污染减排,实现污染物全面达标排放。积极实施辖区内地质灾害的治理及江洋畈生态公园、樱桃山生态公园、安家塘生态湿地等重点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工程。加强对危险废物、放射性废物的安全处置的管理,强化对危险化学品、辐射设施和放射源安全的监管。完善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强化应急处理机制。严防环境污染对食品安全的威胁,确保辖区居民的摄入食品安全防范措施到位,构建居民生活的健康环境。

五、着力把上城区建成厚重人文底蕴的生态文化之区

(十七)牢固树立生态文明理念

以创建生态文明试点城区和“创模”复检为契机,突出宣传生态文明理念和探索环保新道路的工作部署;在形式上力求新颖,使活动更富有趣味性,吸引更多的人参与到生态文化创建当中,不断扩大公众参与面;在方式上以集中宣传和普遍宣传相结合,既要注重在环境纪念日上对典型问题集中宣传,扩大环保声势,又要建立长效机制,利用社区使宣传工作深入基层,更加贴近生活。建立和规范保障机制,努力形成政府主导、多部门合作、全民参与营造生态文化的大格局。以推进生态文明意识在全社会牢固树立为目标,营造重点涵盖民生和环境改善的生态文化,开展以

“环保进校园、进社区、进机关、进企业”为主题的全民生态文明教育工作，使生态文明观念渗透到每个单位、每个家庭、每个公民，使人与自然和谐、发展与环境双赢的生态理念得到大力弘扬，使资源节约与环境保护成为社会风尚和广大群众的自觉行动，形成尊重自然、热爱自然、善待自然的良好氛围。

(十八) 积极开展生态文明创建

充分挖掘、保护和弘扬传统生态文化，推进生态文化创新，促进生态文化传播，加强生态文化创建载体建设。积极开展“世界环境日”、“世界水日”、“世界地球日”、“全国土地日”、“地球一小时”等重要节日的纪念和宣传活动。通过抓示范、抓典型、抓机制，继续推进绿色社区、绿色工地、绿色学校、绿色市场、绿色医院创建工作。积极发展并充分发挥民间环保组织和环保志愿者在生态文明宣传中的作用，开展丰富多彩的生态文明宣传活动。积极开展生态文明建设细胞工程的创新工作，鼓励建设适合上城的集环保与实用于一体、惠及民生，深受群众好评的生态文明建设示范项目。抓好“生态文明示范社区”和“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基地”这两项创新载体，通过典型示范引路，全面快速推进生态文明试点城区建设。

(十九) 全面提升生态文明素养

公民整体素质水平高低是生态文明先进程度的重要标志之一。以生态文明素质教育为先导，加强居民自身思想道德素质教育；以“科教强区”战略为指引，在《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的基础上，提高科学文化素质水平，以科技进步推动生态文明民众科学素质。继续提高居民民主素质，深化“以民主促民生”活动，让居民以主人翁精神积极参与生态文明建设。建设并改善“街道——社区——会所”等多层次、多样化、复合式的全民健身系列工程，营造城区健康和谐氛围，提高全民健康素质。培育人文精神，使居民综合素质与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要求相协调。

(二十) 大力推行绿色消费方式

积极推广居民绿色消费理念，以绿色消费促进绿色生产，培养公众节能、节水、节电、节材意识，倡导绿色出行。积极倡导环保生活方式，减少一次性用品使用，购买节能、环保标志产品和无公害、绿色和有机产品，形成在日常生活中注重节约、爱护环境的良好习惯。积极推行政府绿色采购、绿色办公的制度，在机关

事业单位率先实现低碳生活转型。积极推广垃圾分类回收制度，努力实现垃圾的资源化、减量化和无害化。

六、建立健全生态文明试点城区建设的保障机制

(二十一) 强化生态文明建设的组织领导

生态文明试点城区建设是一项复杂的社会系统工程，也是上城区发展的长期战略任务。区委、区政府定期召开生态文明试点城区建设工作会议，研究解决问题，确保责任落实到位，任务推进到位。全区各单位各部门要从全局和战略高度，充分认识生态文明试点城区建设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认真落实党政“一把手”亲自抓、负总责的责任制，切实把生态文明试点城区建设摆到突出位置，列入重要议事日程，与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共同部署、共同推进，及时研究和解决突出问题，确保抓出明显成效。

(二十二) 健全生态文明建设的综合评价体系

将生态文明试点城区建设列入政府目标责任制，将生态文明试点城区建设目标任务分解落实到各街道、各部门、各单位，相关指标纳入各级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体系和离任审计范围，考评结果作为干部任免的重要依据，通过强化督查和考核，促进形成分级负责、逐级推进、上下共同努力的工作格局。邀请区人大和区政协，适时组织代表和委员开展视察活动，检查督促各单位的工作落实情况。各单位要落实责任，加强内部监督，严格实行问责制，对把关不严、治理不力、管理不善导致发生重大环境问题的，或造成考核失责任分的，要追究相应的责任。

(二十三) 完善生态文明建设的政策体系

不断完善、落实相关经济政策，建立起利于上城区发展的各类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制度、不断完善绿色信贷、绿色税收、绿色贸易等环境经济政策。要积极争取上级的资金政策支持，如生态建设“1250”工程资金补助等，鼓励个人和企业污染防治、环境综合治理、生态保护等环保产业上进行投资。通过减免税收等政策，鼓励发展环保产业和循环经济。严格依法行政，完善行政执法监督机制，强化人大法律监督、政协民主监督，充分发挥新闻舆论和社会公众的监督作用。按照政府主导、企业自律和公众参与的原则，明确政府、企业、公民在生态文明建设中的责任。健全公众参与机制，凡涉及群众重大利益的规划、决策和项目，要实行听证、公示和例席会议等制度，充分听

取群众意见,确保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对生态文明建设工作给予人员编制上的政策支持,落实3名专(兼)职生态文明建设工作人员。

(二十四)完善生态文明建设的资金保障

生态文明建设是一项系统工程,任务艰巨,必须走多渠道、多层次、多方位和产业化筹资的新路子。根据“政府宏观调控与社会共同参与”的方针,充分发挥政策的引导作用,鼓励社会力量参与生态项目建设。积极将重点工程项目与省、市的工程项目相配套,积极争取生态省、生态市建设的专项资金;将上城区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相结合,扩大自身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投资力度,确保区级财政每年在生态文明建设专项资金在600万元以上,并逐年有所增加;采用集资、融资等方式,吸收集体和私人资金参与到生态文明建设中来。

(二十五)筑牢生态文明建设的科技支撑

将生态文明建设内容纳入科技发展规划。从上城区实际出发,积极引进、消化、吸收和开发利用国内外关键共性技术,着力突破生态建设、环境保护、污染治理、循环经济、低碳经济、能源替代、清洁生产、绿色产业等领域的技术瓶颈,推进生态科技成果产业化。大

力培育和发展各类科技中介服务机构,推进生态科技成果产业化和普及推广。

(二十六)营造生态文明建设的宣传氛围

精心组织、统筹安排,全力做好生态文明试点城区建设的宣传工作。利用电视、广播、报纸、网络等多种媒体,及时客观地宣传生态文明试点城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取得的进展、经验与存在的困难、问题,引导全社会认识上城区当前面临的环境形势,深入了解生态文明建设面临的机遇与挑战,让生态文明和可持续发展的理念广泛传播、深入人心,为创建生态文明试点城区,建设“具有国际水准的高品质中心城区”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全区广大党员干部群众要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和发扬上城精神,埋头苦干、开拓创新,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各部门各单位要结合各自实际,精心组织,落实举措,确保生态文明试点城区各项建设任务和目标的全面完成!

中共杭州市上城区委员会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政府

2010年9月3日

上城区“十二五”人才发展规划

为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推进城区发展转型,促进全区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逐步形成杭州城乡区域发展一体化新格局,根据《进一步加强城乡区域统筹发展的实施意见》(市委〔2010〕17号)和《关于建立区县(市)协作机制,推进城乡区域统筹发展的实施意见》(市委办〔2010〕11号)文件精神,特制定本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重要意义

进一步加强城乡统筹与区市协作,是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重要实践,是转变发展方式,实现城区转型升级的重要内容,是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增强综合竞争力的重要举措,是共享全面小康社会、共享共建“生活品质国际体验区”的重要保证,是上城区突破资源要素限制,实现“有限城区,无限发展”的历史性

机遇。全区上下要从战略和全局的高度,深刻认识进一步加强城乡统筹、区市协作的重大意义,加快构建上城区经济社会发展的新格局。

(二)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五中全会精神,按照省委“八大战略”、“两创”总战略和中共杭州市委打造“生活品质之城”的要求,以科学发展为主题,以推进经济社会发展模式转型为主线,以改善民生增进和谐为主旨,以新型城市化为主导,促进上城区协调均衡可持续发展。

(三)基本原则

加强城区统筹发展,必须坚持以下原则。解放思想、创新发展。坚持以解放思想为先导,尊重基层和群众首创精神,加大改革创新力度,大力鼓励支持有利于

促进区域统筹发展的创新和实践,加快形成有利于区域发展一体化的体制机制。以人为本、和谐发展。注重民生改善,健全公共服务制度体系,扩大公共服务供给,完善公共服务供给方式,提高均等化水平,进一步提高社区服务和治理水平,妥善协调各方面利益关系,建立、健全应急管理和指挥体系,完善社会综合治安网络,发展社会事业,扩大劳动就业,完善社会保障,促进社会公平。区市联动,融合发展。坚持区域联动,优势互补,实施区市协作,是上城区突破行政地域和自然资源限制,实现“有限城区,无限发展”的重要途径,是转变发展方式,推进城区转型的抓手和着力点。上城区要与富阳市在产业、资金、市场、科技、人才、信息等方面加强互动互补,促进两地经济共同繁荣。立足实际、高端发展。坚持因地制宜、实事求是的原则,以招强引优为抓手,以高端楼宇为载体,以技术创新为动力,着力搭建以文化创意产业、金融及衍生产业、现代商贸服务业、大旅游业和精品房地产业等高端产业为主,都市型工业、高新技术产业及特色街巷经济为辅的“五主多副”产业体系,加快形成高端、高效、高辐射力的产业群。传承创新,保护发展。着眼于上城“老、小”实际区情,正确处理保护与利用的关系,努力在保护中求发展。既充分发挥上城作为杭州历史文化名城整体氛围的主要体现区的优势,彰显“老”的特色,在保护中求发展,又要打造“精致空间”,建设精品城区,以城市有机更新为路径,做精做优上城区五大城市综合体,形成融历史、文化、景观元素于一体的标志性精致空间。生态优先,低碳发展。坚持污染防治与生态保护并重,发展生态经济,保护生态环境,建设生态社会,培育生态文化,着力推动人的行为模式、经济发展模式和社会发展模式的生态转型。

二、目标任务

加大区内统筹与区市协作工作力度,促进区域空间集约利用、经济发展差异高端、管理服务高效均衡、民生保障均等覆盖、生态建设绿色低碳;大力实施区市协作工程,以上城区与富阳市协调发展为目标,建立协作机制,实现优势互补,加快城乡融合。在统筹全区经济社会持续平稳发展,凸显上城区杭州城市性质主平台定位的同时,协助富阳市提升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农村文明程度和农民富裕程度,实现上城区与富阳市的互促发展。

三、全面实施区内统筹

(一)统筹规划建设管理

注重空间集约利用与历史文化遗产的保护,加强区域内各类规划的有机衔接,强化功能片区规划理念,北翼侧重提升城区品质,南端侧重加快城区发展速度。

统筹规划四大功能区块。根据上城区现状、发展潜力及区域承载能力,将空间划分为沿湖商贸旅游文化区、沿河传统商贸居住区、沿江现代商务居住区和沿山创意文化休闲区四大主体功能区。沿湖商贸旅游文化区,位于中河路以西,河坊街以北地区,包括湖滨街道和清波街道,主要发展精致商贸、休闲旅游、历史文化展示等功能。沿河传统商贸居住区,位于中河路以东,铁路以西地区,包括小营街道和紫阳街道的部分区域,主要保留现有的传统居住社区,在城站周围重点发展商务、商贸功能。沿江现代商务居住区,位于铁路以东以南,钱塘江以北,包括望江街道和紫阳街道、南星街道的部分区域,重点发展现代高档居住社区,并利用钱江新城优势突出商务功能,建设高档国际化办公中心。承接 CBD 辐射,打造沿江商业、商贸总部集聚区。沿山创意文化休闲区,位于吴山、玉皇山、凤凰山一带,包括望江街道和南星街道的部分区域。利用现有良好的生态环境和丰厚的历史文化资源,发展文化创意和休闲旅游功能。

统筹推进工程建设。积极推进城区有机更新,积极推进社会事业建设项目,力争通过建设一批公共文化设施项目,一批均衡质优学校项目,一批公共体育设施配备项目,全面建立注重公平、满足多层次多样化需求的现代化社会事业体系;加大历史文化遗产保护项目建设力度,以南宋皇城大遗址保护工程为核心,以大项目带动为载体,修缮历史建筑,保护历史地段,整治历史文化街区,建设皇城遗址有关项目,整理、挖掘历史碎片,弘扬历史文化;加快现代服务业相关项目建设,强化实施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有序实施房地产建设项目,实现空间资源的集约利用。

统筹实施五大综合体建设。南宋御街·中山路综合体要建设 5A 级景区,打造“宜居、宜商、宜文、宜游”的“生活品质第一街”、建筑历史博物馆、老字号一条街、南宋御街中华美食夜市一条街;湖滨南山路综合体打造集旅游、休闲、商业、办公、宾馆、会馆、金融等为一体的城市综合体;玉皇山南创意园综合体建成吴越文

化与南宋文化集中展示区,旅游、商贸、金融多功能综合区以及设计为主的文化创意产业园区;复兴国际商务广场综合体建设成区域性商业中心,形成与钱江新城核心区相呼应的总部密集区;城站东广场综合体拟2011年完成前期规划设计,按照城市交通枢纽与城市功能一体化发展布局,积极开发交通枢纽周边物业。

统筹创新城市管理。坚持市民关系导向,贯彻“信息化、市场化、社会化、法制化”基本要求,以城市管理手段智能化为突破口,优化城市管理的组织结构和流程。推动管理手段的创新,加快城管信息化建设和科技创新工作,大力推动数字化城市管理的“扩面、扩容、提速、实时、增效”工作;推动管理机制的创新,以实施全面品质管理为办法,努力实现城市管理的“无隙化”;推动管理体制创新,以新一轮行政机构改革为动力,加大机构整合力度,正确定位管理重心,真正建立起人事相宜、责权相配、精简高效的“三级管理、四级服务”城市管理网络。

(二)统筹产业经济发展

立足差异化、突出集聚化、促进高端化,突出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结构“转型升级”主线,探索建立适合上城区情的“五主多副”可持续发展的产业体系,成为杭州构建“3+1”现代产业体系的发展先导区。

统筹发展现代商贸服务业。以龙头企业带动成熟商圈发展,形成特色城市商业中心。大力发展沿江现代服务业、“地铁经济”,加快引进形成国际品牌与国内知名品牌集聚带。发展电子商务,拓展商贸产业虚拟市场。

统筹发展大旅游业。以南宋皇城大遗址综合保护工程为契机,把南宋皇城大遗址公园打造成展示杭州历史文化名城的“窗口”,不断提升湖滨、南山路、清河坊特色街区品牌,有序分批推进体验点建设提升,设计富有特色的生活品质体验线,逐步增强“生活品质国际体验区”整体品牌影响力。

统筹发展文创产业。发挥和保持“西湖创意谷”在杭州文创产业领域的先发优势,培育打造多个各具特色、优势突出的创意产业集聚地。利用“开元·198”等基地品牌影响力,集聚创意人才,培育创意企业;打造“玉皇山南国际设计创意产业园”,突出以设计创意为核心的产业特色,重视引进国际品牌规划设计机构和国内知名设计机构,努力成为国内一流的建筑景观设计基

地。

统筹发展金融及其衍生行业。庆春路和延安路通过实施整合优化措施,重点引进境内外各类金融法人机构、大型金融机构省级分支机构、地区总部、上市公司总部、投资机构(基金)总部入驻;在勾山里地块积极打造西湖国际金融集聚区;在解放路、西湖大道、吴山周边等次辐射带,积极引进金融衍生产业。

统筹发展精品城区建设相关行业。积极开发商业街型、道路沿线型和小区服务型的多种类型的商业地产,加快形成区域性商贸中心;推动一批精品住宅项目建设,采用高层、小高层相结合的方式,建成公建与市政设施配套齐全、环境优美、舒适的精品居住功能区;原有住宅、小区通过“四改”、坊巷改善、截污纳管等民生改善工程不断提升群众生活居住品质;商务楼宇通过楼宇更新、破交通“两难”、专业招商等措施,不断升级提档。

统筹发展其他“多副”行业。改造提升食品饮料、家用电器、电子机械等优势行业,加快推进工业功能区建设,稳步发展都市型工业。多形式多途径加强与高校、科研院所的合作,大力培育发展物联网、3G应用、LED等电子信息产业。以特色街区为引领,集聚发展名品名店老字号等特色街经济。以延伸产业链为抓手,鼓励发展现代建筑业。以商务楼宇为载体,培育发展中介服务、外包服务等新兴服务业。

(三)统筹政府管理与公共服务提升

实施政府管理与公共服务标准化工程,推进政府管理和公共服务规范化、阳光化、信息化和效益最大化。

统筹提升政府管理服务质量。通过标准化建设,全面制定细化、量化的管理与服务标准,规范履行政府管理职能,提高公众对政府的满意度。

统筹规范公共权力运作流程。构建权力阳光运行机制,全面清理和规范行政权力,对行政权力运行流程进行优化后,固化为标准流程,做到定岗定责定人、依法依规审批,规范权力运行,提升政府服务的公信力。

统筹提高政府管理效率。推进政务信息化,以标准化、信息化一体化理念打造“网上政府”,包括场景式网上行政中心、街道综合信息管理应用系统、信息资源综合数据库、重点工程目标管理控制系统、网上绩效考核系统、无线智能监控管理系统的建设,提高行政运

作效率。

统筹优化公共财力效费比。树立政府运作成本概念,整合优化行政资源,搭建财政性资金资产管理综合平台,不断探索适合实际的区级公共财力运行新模式,使有限的公共财力产生更优更大的公共效益。

(四)统筹民生保障

突出“人本”精神,加快完善区域统筹的社会保障体系和劳动就业、社会保险、社会救助相互衔接的民生保障联动机制,提升就业、救助、教育、卫生、住房、养老、安全七大民生保障水平。

统筹就业保障。不断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进一步加大就业扶持力度;高度重视困难人员和特殊人群就业问题,动态消除“零就业家庭”;大力推进集体合同和工资集体协商制度,加强劳动监察和劳动争议仲裁工作。

统筹完善社会救助体系。加大社会救助力度,重点加强对困难群体和外来务工人员生活、医疗、教育等方面的救助力度;健全帮扶救助体系,完善救助工作政策兜底和进退机制;大力发展社会慈善事业,规范慈善工作,探索慈善事业新路径;探索建立残疾人培训就业基地,落实残疾人单独施保政策,创建省扶残助残爱心城区。

统筹提升教育发展。深化学前教育强区创建成果,巩固小学教育优势,加快提升初中教育,做强特教品牌,推动各类教育协调发展。加快学校改造和建设步伐,提升硬件设施水平,优化学校布局。

统筹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快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不断健全覆盖全民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完善公益性医疗机构的运行机制、管理体制和社区基层医疗服务体系,努力缓解群众看病贵、看病难问题;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进一步健全疾病预防控制、健康教育、妇幼保健、精神卫生、应急救治等专业公共卫生服务网络;贯彻落实计划生育基本国策,以稳定低生育水平、提高出生人口素质为目标,不断提高人口和计划生育管理服务水平。

统筹提高住房保障水平。坚持建管并举方针,加快完善“六房并举”的住房保障体系。继续实施危旧房改善工程、物业管理改善工程,着力改善老旧小区居住环境。深入实施“安居”工程,切实解决困难群众住房问题。

统筹养老体系建设。以居家养老为基础、社区服

务为依托、机构养老为补充,以机构完善和设施完备为支撑,着力构建服务方式多元化、投资主体多样化、居家养老普及化、服务队伍专业化的养老服务体系,努力满足群众多层次、多元化、多选择的现代养老服务需求,努力实现居家养老服务全覆盖。

统筹打造“最安全城区”。深入推进“法治上城”、“平安上城”建设,完善治安防控网络,提升科技应用水平,健全公共安全应急机制,有效应对公共危机,保障城市公共安全。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认真抓好公共卫生、食品药品安全、消防安全和交通安全工作,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健康和生命安全。

(五)统筹生态保护

以改善环境、提高品质为目的,巩固上城区环境综合整治成果,使全区生态环境质量继续保持全国先进水平。

统筹生态环境治理与保护。抓好水环境治理,突出抓好饮用水源安全保障,健全饮用水源安全预警机制,完善饮用水源污染事故应急预案,推行节水技术,实施中水回用工程,推进河道整治与截污纳管工作;抓好大气环境治理,深入实施脱硫改造工程,加快上城区工业园区工业企业脱硫进度,防止城区建设工程粉尘污染,倡导绿色出行,防治餐饮业油烟废气污染;抓好土壤环境治理,绿化建设以大型城市公园为主导,城区绿地为重点,以道路、河道、铁路绿地为网络框架,以常规绿化为基质,形成点、线、面多形式相结合的生态绿地系统,提高绿化水平,美化、丰富城市环境和景观,2015年上城区绿化覆盖率由现在的37%提升至40%;推进固废合理有效处置,以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为原则,强化资源回收与垃圾分类观念的宣传与实施,完善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强化噪声治理,继续加强城区机动车禁鸣管理力度,加大路面铺装与改造覆盖率,有效控制交通噪声源头,加强社会生活噪声、建筑施工噪声和生产经营噪声的管理,促进声源治理,从严控制噪声扰民现象。

四、大力开展区、市协作

2011年至2015年,由上城区、萧山区与富阳市组成第一区县(市)协作组,以产业共兴、项目共建、资源共享、环境共保、乡镇结对、干部挂职为主要内容,建立协作机制,实现优势互补,加快城乡融合,在统筹上城区经济社会持续稳定发展的同时,协助富阳市提升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农村文明程度和农民富裕程度。

(一)深化创新,推进“联乡结村”

按照市委、市政府提出的“城乡统筹上台阶、结对共建上水平、农民群众得实惠”的要求,继续深入开展“联乡结村”活动,充实帮扶力量,动员辖区企事业单位参与“联乡结村”共建活动。实行街道与富阳市乡镇结对制度,上城区6个街道要分别与富阳市6个乡镇结对(中心镇、强乡镇除外),每年安排一定法人项目、资金支持结对乡镇发展,并积极组织辖区企事业单位参与结对共建。与市级“联乡结村”集团联系乡镇的结对工作,要与帮扶集团整体工作相衔接实行干部互派挂职制度,由协作双方组织部门选派区、县(市)管优秀干部到结对乡镇(街道)挂职锻炼,结对乡镇街道之间互派干部。

(二)优势互补,促进产业共兴

产业优势互补。利用上城股权投资、基金投资、风险投资、私募基金等中小企业金融服务机构相对集聚的比较优势,探索建立上城区与富阳市政府组织的有效沟通交流平台,帮助富阳市潜力型企业、转型期企业及时捕捉有利信息与商机,及时融资发展,也为区内金融的发展提供新的增长点。

业态转移互利。全面提升已在富阳的近江、望江工业园产业集聚水平,积极鼓励上城区工业企业在富阳延伸发展,加快建设特色园区,重点加强电子、机械、轻纺、建材、物流等产业对接,大力引导和支持产业项目合理有序转移;有序引导上城文创产业梯度转移,通过项目合作、设计分包、专业化生产等模式,协助富阳搭建文化创意产业技术支撑平台,着力做大做强文创产业;采取多种形式鼓励和推动上城区企业到富阳市兴办农业企业,开展相关协作。

旅游发展互补。发挥上城旅游业“展销窗口”和资源、人才、机构经验等方面的优势,探索建立区域旅游互补合作协调机制,逐步推进与富阳旅游资源、线路、市场、产品的整合、对接和延伸。

城乡建设互惠。抓住富阳市开展“中心镇”、“中心村”等城乡建设契机,鼓励区内建安开发企业实施“走出去”发展战略,积极拓展市场,参与富阳市新兴地域的地产开发、城镇改造、新农村建设等工程,壮大自身实力。

(三)互学互促,推进事业共建

构筑交流合作平台。加强与富阳有关部门的沟通、交流与合作,借助西博会等会展推介平台,开展灵

活多样的招商活动,组织资源对接,推介投资项目,全方位推介富阳、服务招商引资工作。

积极探索社区建设与养老合作的新模式。在社区层面建立社区建设交流学习机制,交流探讨两地社区建设的成功经验,开展互学互帮活动;借富阳推进城市化与人口集聚化契机,合作兴办各类为老机构,延伸为老服务产业。

开展教育合作和交流。通过品牌资源对口输出、优势资源拓展共享、特色资源整合优化等协作形式,异地创建或联名创办1~2所名校,培养一批骨干教师,搭建一个教育信息资源共享平台,拓展学生实践基地。选择1~2所学校与富阳1~2所学校开展学校协作,协助对口学校改善办学条件,提高教学质量,促进城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拓展就业服务平台。建立两地企业用工信息交换发布机制,为劳动力市场提供充分信息保障,缩短劳动力市场空间差距;积极组织区内企业面向富阳开展定向招聘活动,鼓励企业优先录用协作地劳动力;开展劳动力市场的合作培训。

开展医疗服务领域的合作交流。鼓励上城区医疗机构与富阳开展多形式的医疗服务合作,开展“医疗下乡”活动;鼓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与乡镇医疗机构的结对交流,

深化政府公共管理和服务的交流合作。学习富阳大部委制改革经验,交流上城区在推进政府管理与公共服务标准化、质量强区、网上一站式审批等政府创新举措,深化合作交流,共同探讨,提升公共管理和服务能力,达到互促互进。

五、保障措施

(一)领导机构保障

加强组织领导,构建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综合部门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各负其责的工作格局,形成规范化、制度化、常态化工作机制。成立上城区区域统筹发展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区统筹办和两个重点工作推进组。

(二)资金投入保障

2011至2015年,在原有预算内保持各类专项资金及增幅不变的前提下,加大对区域统筹发展的投入,区本级和街道每年安排一定资金,用于支持城乡区域统筹发展事业。在保证政府投入资金的前提下,发挥区域优势,采取直接投资、投资补助、贴息支持等

多种政策,引导社会资金积极参与城乡统筹发展,引导民间资本投向协作地区的基础设施、公用事业和生态环境建设等。

(三)组织动员保障

加强党组织在统筹区域发展中的整合功能、服务功能,加大组织群众、动员群众、引导群众力度,广泛发动商会、地区协会、非政府组织等社会各方面力量积极参与城乡统筹和区市协作。

(四)考核激励保障

建立健全体现工作实绩的科学评价体系,完善相应统计制度和考核管理办法,并将城乡统筹和区市协作成效列入区委、区政府对各部门、街道的年度综合考评,作为政绩考核的重要依据;出台相应激励政策,积极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城乡区域统筹和区市协作。

中共杭州市上城区委员会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政府
2010年11月18日

关于加快《上城区历史文化 遗产保护三年行动计划》的意见

为进一步加快实施《上城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三年行动计划》,推进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提升历史文化底蕴,增强城市竞争力和软实力,特制定如下意见:

一、加强领导 两级联动

调整充实上城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领导小组,强化协调功能。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领导小组,由区委、区政府主要负责人分别担任组长和第一副组长,区建设、规划、财政等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统一领导协调全区文博单位、历史建筑等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建设局,依法开展文物与历史建筑的保护工作;负责与市建委、市园文局、市历保办等管理部门联系;对上城区的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实施监督与管理;编制全区文物和历史建筑修缮年度计划,及时掌握修缮项目前期进展情况;协调处理建设项目前期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遇有重大问题随时向领导小组报告;在历史文化遗产修缮整治过程中发挥协调作用。

各街道办事处要相应成立街道历史文化遗产保护领导小组及办公室,由街道主要领导担任负责人,负责与各建设指挥部联系,协调本街道区域内历史文化遗产项目的保护工作和项目推进;根据本地区特点,通过多种方式、多种途径,宣传实施“三年行动计划”的意义、居民的义务和责任。社区要成立“民间文保办”,配合做好民情民意调查和居民的沟通解释工作,落实四

问四权,协助项目实施主体开展工作。

二、明确责任 统分结合

“三年行动计划”包含的104个项目中,有21处历史建筑产权人为市级各部门或私人产权,主要由产权单位或个人负责实施,区建设局会同区财政局(国资办)提出方案建议;其余83个项目均由上城区相关责任主体负责实施。

区各项目实施责任单位应编制保护项目年度工作计划,按月向领导小组办公室(区建设局)上报保护项目实施进展情况;确保项目实施符合国家和省、市文物、历史建筑保护规划及相关标准,具体工作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同时,要贯彻落实“八统六分四结合”,八统:统一项目立项,保护项目的立项报批,由区发改局负责落实;统一规划编制,上城区历史遗产保护专项规划,由上城规划分局负责落实;统一资金调度,保护项目的搬迁、修缮资金,由区财政局负责筹措和调度;统一设计调查表,为便于统计分析,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区建设局)制定民众调查问卷表;统筹安置房源,为落实外迁居民安置用房,由区建设局管理好安置房信息平台 and 争取房源,在全区统筹安置房源;统一设计委托和方案决策,针对项目“散、小”特点,为确保设计质量,由区建设局统一委托设计单位进行方案设计,方案报领导小组决策;统一制定审定搬迁政策,由区法制办牵头制定审定搬迁政策;统一验收考核和房产管理,保护项目实施竣工后,由区建设局牵头组织相关部门进行竣工

验收;区重点办负责指挥部考核工作;区国资办负责国资运行管理。六分:分别制定项目实施方案,由各指挥部按照历史文化遗产保护项目的具体情况,按照“保真、修复、改善、整饬、置换、新建、加建、迁移”八种手法,分别制定实施方案和会同设计单位开展设计;分别开展问卷调查,以各街道为主、指挥部配合,对保护项目内的住户进行问卷调查,了解民情民意;分别搞好资金平衡,各指挥部对实施项目分别进行资金测算和平衡,降低项目投资;分别修缮招投标和组织实施修缮工程,由各指挥部实施的项目,分别由各指挥部开展施工招投标、员工培训和加强施工管理;分别开展安置工作,各项目内须实施拆迁(搬迁)的居民,由各指挥部分别负责安置。四结合:要与“四改”(危改、庭改、背改、物改)工程做好有机结合,同步实施,一步到位。

三、明确分工 密切配合

区各有关部门与各指挥部要加强沟通联络,区文保办负责“三年行动计划”实施项目的综合管理;各部门要按照各自的职责和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实施意见,积极支持、认真服务,保证项目顺利实施。各相关部门主要工作职责如下(区建设局和各街道除外):

1. 区委办负责与市委办衔接“三年行动计划”实施项目的相关推进工作,落实区领导联系建设项目责任制。
2. 区委组织部负责配备各建设指挥部领导,根据“三年行动计划”实施项目工程需要,必要时抽调精干人员加强指挥部力量。
3. 区委宣传部应利用各种形式,宣传保护项目的作用和意义,及时报道历史文化遗产整治修缮项目进展情况,为顺利实施保护项目营造良好氛围。
4. 区府办负责与市府办衔接“三年行动计划”实施项目的相关推进工作,跟踪落实领导批示及有关请示报告的批复情况,确保市政府简复单及时下发。
5. 区信访局按照“分级负责,归口办理”的原则处

理群众来信来访,与各责任单位、协调单位密切配合,为“三年行动计划”的顺利推进做好服务、保障。

6. 区审计局依法对保护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进行审计监督。

7. 区行政执法局负责“三年行动计划”实施中的执法保障。

8. 上城公安分局对项目施工现场、仓库等部位应当加强治安和消防监督管理,依法调查处理违法犯罪行为。

9. 区法制办、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教育局、区监察局、区民政局、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区商贸旅游局、区招商局、区文广新局、区城管办、区安监局、上城国土分局、上城工商分局、上城规划分局、上城环保分局、上城交警大队、上城消防大队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和相关法律、法规,做好“三年行动计划”实施的相关协调、管理、监督、服务工作。对发现的违法问题,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并发出整改通知书,发现重大问题的,应当及时报告区政府。

四、健全机制 加强考核

健全区内审会议、行政服务中心两级协调机制。区内审会议每月听取一次“三年行动计划”的进展情况汇报,及时协调和解决有关困难和问题;行政服务中心负责梳理滞后项目情况,督促项目单位落实内审会议任务。

保护项目全部列为区重点工程,编入上城区重点工程年度计划。各责任单位应制定本年度分月计划,并输入政府内网督办系统,按月填报实施进度。“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情况列入对指挥部的年度目标管理考核内容,由区重点办负责对各实施单位进行督查和考核,考核办法另行制定。

中共杭州市上城区委办公室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0年6月30日

关于开展“拓展养老服务,构建和谐家园” 居家养老服务全覆盖工程的实施意见

上城区是浙江省老龄化程度最高的一个区,目前,区内60岁以上老年人7.4万人,占全区总人口的23%。为积极应对老龄化加剧带来的矛盾和挑战,更好地提升新形势下老年人对居家养老差异化的服务需求,促进各类社会养老资源的有效配置,经区委、区政府研究,决定在全区开展以“拓展养老服务、构建和谐家园”为主题的居家养老服务全覆盖工程。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以科学发展观统领居家养老服务工作,紧紧围绕建设“具有国际水准的高品质中心城区”的战略目标,以“求创新、全覆盖”为目标,在为困难群体提供养老保障的基础上,积极探索居家养老服务从“特惠型”向适度“普惠型”拓展与转变,努力满足一般社会老人迫切的养老需求,提升老年人生活品质,继续保持上城区养老服务社会化工作的领先优势。

二、主要目标

居家养老服务由“特惠型”向适度“普惠型”转变,是今后一个时期上城区养老服务社会化工作最紧迫的任务。在为困难群体提供养老保障的基础上,整合养老服务资源,搭建居家养老服务对象全覆盖平台,形成以信息化为支撑的运作体系和响应机制,对所有60岁以上老人,提供分层分类的规范化、特色化、人性化的居家养老服务,切实提高老年群体的生活质量,让老人生活得更加便利,更加舒心,更加有尊严。

三、工作措施

(一)建立科学系统的养老服务对象数据库

在掌握现有60岁以上老人生活状况的基础上,依据居家养老服务对象的身体状况、经济状况、生活自理能力、家庭居住情况和子女的经济情况、供养能力等,建立一人一档的《养老服务对象信息表》,形成全覆盖工程信息化管理数据库,并将数据库内信息与区养老服务信息处理中心进行对接,为开展分层分类

的养老服务提供基础保障。

(二)建立完善居家养老社会化服务平台

1. 整合现有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实体。为有效提升居家养老上门服务能力,提高服务质量,针对目前生活照料类服务(如洗衣、买菜、做饭等)市场发育尚不成熟的现状,在全区招标确定两家具有一定服务规模、有信息化支撑的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实体,全面承接居家养老生活照料类上门服务工作,有效缓解日常居家养老服务工作的压力,使上城区居家养老服务工作得到有效提升。

2. 深化“上城区为老服务联盟”。在现有“三级管理、四级运作”的体制基础上,进一步对现有辖区内各类单位和服务性企业进行认真梳理、有效整合,并纳入养老服务的响应承接实体范围,通过政府采购服务项目等形式,积极鼓励具有一定规模、服务优、信誉好的企业参与到全覆盖工程中来。

3. 推广“三位一体”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新模式。针对上城区地域狭小,居住空间密集和老年人习惯于在就近、熟悉的环境中活动的特点,大力发展社区养老机构、社区星光老年之家、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三位一体”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新模式,将养老机构、社区服务设施与志愿服务紧密结合,形成有事不出社区、服务方便快捷、迎合老人生活习惯的社区养老服务新格局。

(三)提升区养老服务综合信息平台建设

1. 开发、完善软件,建立政府购买服务的评估体系。充分利用现有“两网”合一管理系统,开发完善养老服务网上申请、受理、评估、统计与满意度评价等功能型软件操作系统,实现外网申请,内网受理与评估、审核与审批,网上反馈与满意度评价等功能,构建科学规范、客观公正的居家养老上门服务综合性信息平台。通过这一评估体系,确定政府提供免费、优惠的服务对象,明确免费、优惠的服务标准。

2. 招标成立上城区养老服务信息处理中心。该中

心的性质为区民政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主要任务是完成需求与服务实体之间的有效对接,即在建立居家养老服务对象信息库的基础上,将联盟成员单位的服务内容、联系方式接入信息中心,实现呼叫受理、呼叫联动、服务追踪和服务对象满意度反馈、月呼叫数据报表提供,以及加盟单位的推荐、对服务单位服务质量的评估等功能,为政府购买服务提供依据。

3. 开发“一键通”、“菜单式”养老服务功能。指导养老服务信息处理中心调整原有“一键通”呼叫服务功能,为空巢、独居老人安装集应急救助与服务功能于一体的“一键通”呼叫终端。该终端具有应急救助、公共服务与养老服务三项功能,设“红键”为应急救助按钮、“绿键”为公共服务呼叫按钮、“黄键”为养老服务需求呼叫按钮。应急救助由“120”社区责任医生及其第一责任人实时救助,公共服务类由“96345”承接,养老生活类服务由为老服务联盟单位中的各类服务实体完成。大力培育与开发“黄键”呼叫的养老服务功能,推出生活照料、医疗服务、家政服务、司法维权、精神慰藉、紧急救助等六大类、50项服务,及时提供老年人的各类需求。

(四) 差别化提供个性化养老服务菜单

在进一步整合资源、有效提高养老服务承接能力的基础上,创新服务方式,推出全覆盖菜单式服务项目,满足个性化服务的需求。在倡导自主养老的基础上,按照“保基本、补不足”的原则,确定六大类、50个项目的“菜单式”服务,为全区60周岁以上老人提供分层、分类的居家养老服务。

1. 经评估体系确认的A类服务对象,即空巢、独居、持《杭州市困难家庭证》、生活不能自理或不能完全自理、其子女无照顾能力的老人,在免费安装“一键通”呼叫终端的基础上,给予每户每月900元的优惠团购免费服务。

2. 经评估体系确认的B类服务对象,即空巢、独居的低收入(2倍低保标准以下)、生活不能自理或不能完全自理、其子女无照顾能力的老人,在免费安装“一键通”呼叫终端的基础上,给予每户每月675元的优惠团购免费服务。

3. 经评估体系确认的C类服务对象,即80岁以上空巢、独居,且经济条件、生活自理有困难的高龄老人,在免费安装“一键通”呼叫终端的基础上,给予每

户每月300元的优惠团购免费服务。

4. 经评估体系确认的D类服务对象,即有特殊贡献的老人,如享受市级以上老劳模、优秀共产党员等待遇和老居干、优抚对象等。在免费安装“一键通”呼叫终端的基础上,给予每户每月300元的优惠团购免费服务。

5. 经评估体系确认的E类服务对象,即60岁以上空巢、独居老人,给予免费安装使用“一键通”呼叫终端,自主选择优惠团购服务。

6. 经评估体系确认的F类服务对象,即60岁以上的所有老年人,自主呼叫,享受政府提供的优惠团购服务。

(五) 建立满意度考评机制

按照《居家养老服务与管理规范》,对区民政局、街道、社区三级管理机构的工作完成情况进行考评,并将结果纳入区目标管理考核。推行满意度考评与经费结算挂钩,按照服务对象的评价标准,用经济杠杆。调动居家养老服务实体的积极性,不断提高居家养老服务质量与水平。

四、工作步骤

(一) 调查摸底阶段

10月份前,各街道、社区整合现有养老服务相关信息,归类整理,填写《养老服务对象信息表》,确定街道职能科室咨询类服务的联系电话,完成信息采集与数据录入工作。

(二) 工作推进阶段

整合为老服务实体。11月份前,街道、社区着手梳理本辖区内服务类服务实体,并依据为老服务联盟的管理办法,与养老服务信息处理中心实施对接。区民政局招标确定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实体,着手建立两家规模较大的居家养老服务实体,力争在一年内分期进驻各街道承接上门服务主要工作。招标确定区养老服务信息处理中心的举办主体,制定完善信息处理运行方式,并为之签订合作协议,指导举办单位按照确定的服务对象,安装服务终端,分批完成安装。

五、工作要求

(一) 提高认识

居家养老服务全覆盖工程是区委、区政府进一步提升居家养老服务、努力构建和谐社会的又一项惠民工程,是居家养老服务由保障困难、低收入、生活

自理能力差的特殊群体老年人向一般社会老年人提供精细化和个性化服务转变的重要举措,对全面提升上城区老年人生活品质 and 福利服务的保障水平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因此,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居家养老服务全覆盖工程的重要性,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深化提高居家养老服务工作的整体质量。

(二)规范操作

在坚持社会化发展的同时,要提升居家养老服务工作的规范化水平,制订完善相关标准,依托信息化手段,进一步加强养老服务规范化建设;要通过法律手段、行政手段、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等方式,加强对居家养老服务的监管,促进整体服务效率和服务质量的提高。

(三)加大投入

居家养老上门服务的保障经费,由区财政承担70%,街道承担30%。用于街道居家养老的工作经费和

社区志愿者的工作经费,确定为上门服务总金额的20%。新增用于居家养老服务的硬件设备所需经费,由区财政保障。

(四)密切配合

各单位要积极落实相关政策,形成合力,加快推进。区民政局要加强指导,强化培训。各街道要按《意见》要求,及时组织调查摸底,建立服务对象基本信息库,梳理本辖区内为老服务单位、组织、企业的基本情况,选择信誉高、质量好、服务优的服务实体,并及时与养老服务信息处理中心做好对接。区教育、卫生、司法、文化体育、群团组织及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各自工作涉及的范围,加强对居家养老服务工作的研究,提前介入,加强合作,合力推进全覆盖工程深入开展。

中共杭州市上城区委办公室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0年10月29日

上城区2010年度和谐社区考评办法

为深入推进上城区和谐社区建设又好又快发展,进一步夯实“具有国际水准高品质中心城区”的基础,根据《杭州市上城区深化和谐社区建设三年规划(2009~2011年)》和《中共杭州市上城区委、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和谐社区建设的若干意见》两大文件精神,制定本考评办法。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科学发展观,以和谐社区建设“全市示范、全省领先、全国一流”为目标,以社区居民群众满意度为标准,围绕“居民自治、管理有序、服务完善、治安良好、环境优美、文明祥和、党建有力”七个方面的要求,完善考评办法,健全考评机制,实现和谐社区考评工作的规范化、合理化、科学化运作。

二、考评的组织

1. 上城区和谐社区考评领导小组和考评专项组,负责和谐社区的考核、评定工作。考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具体事务,办公室职责由区社区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履行。考评专项组由区相关部门组成,根据《2010年度和谐社区测评标准》负责考核打分

工作。

2. 上城区和谐社区考评监督小组人员由区监察局干部、和谐社区建设巡视员、街道办事处干部等相关人员组成,监督考评领导小组办公室做好相关数据的汇总统计工作。

3. 各街道和谐社区考评小组负责本街道和谐社区创建工作,并对本街道拟参与区级先进评选的社区进行初审和申报,同时做好对未参与区级先进评选社区的考核、评定工作。

三、考评的实施

(一)和谐社区考评项目及分值设置

和谐社区考核分为考核项目与评议项目两大类,设置总分为1000分,其中考核项目为400分(占总分的40%),评议项目为600分(占总分的60%)。

1. 和谐社区考核项目。第一项:根据《2010年度和谐社区测评标准》进行考核,总分360分(800分×45%),每个指标项分扣分项和加分项两大类,两者各占总分的50%;第二项:民生立项项目考核,总分为40分。

2. 分值计算。分值说明,《2010年度和谐社区测

评标准》中的分值同样为 800 分,在最终总分合计中折算成 360 分(800 分×45%),民生立项项目考核分为 40 分,两项合计为 400 分。量化计算和考核时间,对考核项目的第一项分年中和年终两次考核进行,其中年中占 360 分的 30%,年终考核占 360 分的 70%,即年中考核得分按照实际考核分×30%计算,年终考核得分按照实际考核分×70%计算,考核时间分别为 2010 年 7 月和 12 月。民生立项项目考核在 2010 年 11~12 月进行,一年只考核一次。全年考核得分为,年中考核得分+年终考核得分+民生立项项目考核得分。对于扣分的项目,该项目如年底已整改完成的不再扣分,对部分与上年度相比较的或临时性发生的需扣分的项目,可以在年终统一扣分,年中不再扣分;对同一个创新项目,年中已加分的,年底可以继续加分,但在上一年度已加过分的除外。

(二)评议项目及分值设置

1. 和谐社区评议项目。第一项,成员满意度评议,由区统计局委托第三方组织进行,一年 3 次,基本上为一季度 1 次(除第一季度外)。第二项,谐社区建设民生立项项目满意度评议,由区社区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实施,各街道配合(具体评议细则另定),一年 1 次,时间为 2010 年 12 月初。

2. 分值计算。和谐社区评议总分:600 分,其中社区成员评议为 400 分;民生立项项目评议分为 200 分。

(三)考评工作的组织实施和分数汇总

1. 考评实施自愿申报制。社区申报。社区对照考核标准自查,并在 6 月 20 日前报给所在街道办事处。街道初审。街道根据考核标准进行初审和检查,并按照本街道社区总数的 60%确定拟争创本年度和谐示范、先进社区名单,于 6 月 25 日前以街道办事处文件的形式上报区考评领导小组办公室,逾期按无处理。

2. 考核打分工作。对于考核项目的第一项由各考评专项组负责考核工作,按考核的两大块内容分别进行打分,并将汇总结果报考评领导小组办公室;对于考核项目的第二项即民生立项项目考核由区社区建设办公室组织相关专家进行打分。

3. 考评分数汇总。和谐社区考评得分为考核得分与评议得分之和,和谐社区考评得分汇总在次年 1 月份完成。

4. “一票否决”项目。在考核项目中,如综合治理工作被“一票否决”和计划生育工作中有违法生育或弃、溺婴与非法收养的发生一例扣 20 分,发生两例及以上的则取消评比资格(市、区计生部门有新规定的,按新规定执行)。在评议项目中,社区成员满意度得分低于 480 分的,也取消评比资格。

5. 街道组织申诉。街道、社区对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可以以街道为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向区考评小组办公室进行申诉,考评小组办公室要予以解释。

6. 由考评领导小组负责审定拟表彰的和谐社区名单,并由各街道负责社区公示工作。

四、先进奖项的设置

设和谐社区建设示范社区、和谐社区建设先进社区两大奖项,示范社区名额为社区总数的 20~25%,先进社区名额为社区总数的 30~35%,按照全年考评得分确定。

五、考评工作要求

1. 和谐社区的考核评议工作要本着客观、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进行,重实绩,重实效,充分发扬求真务实的作风,严格按照测评标准和既定的规则进行操作,杜绝弄虚作假行为,中途如需更改相关做法的,须向部门、街道和社区征求意见。

2. 区考评专项组的牵头单位,除做好本部门的评分工作外,还要做好其他有评分任务的部门的联络与数据汇总工作。

3. 根据区委、区政府〔2003〕65 号文件规定,对社区的检查、考核要统一纳入区和谐社区的考核评比之中,无特殊情况,各部门的单项和综合考评工作不得单独进行。

中共杭州市上城区委办公室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0 年 5 月 5 日

上城区 2010 年缓解道路交通“两难” 稳定交通安全工作方案(试行)

上城区是杭州老城区,地少人多、功能集中,东有铁路、西有西湖相隔,道路面积较小、道路宽度较窄,具有典型的向心性、混合型和平面型交通特性。近年来,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机动化快速增长,交通拥堵情况有所加剧,道路与车辆的供需矛盾日益突出。为进一步推进缓解道路交通“两难”,确保道路交通有序、安全和通畅,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 2010 年缓解道路交通“两难”工作要求,结合区情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道路交通“两难”问题主要成因与背景

上城区的交通拥堵问题,既带有国内外城市发展进程中的普遍性,也具有上城区历史、地理等因素的特殊性。路与车的供需矛盾失衡。杭州市城市化水平已接近 70%,户籍人口人均 GDP 超过 1 万美元。正处于机动化快速发展的时期,道路与机动车辆的供需矛盾十分突出。全市机动车从 2005 年底,老城区的机动车保有量为 28.2 万辆,到 2009 年底已达到 55.3 万辆,4 年时间即翻了一番,这就给道路供给带来了严峻的挑战,而上城区道路里程数全长只有 164385 米、道路总面积 264 万平方米,路与车的供需失衡已经成为上城区交通拥堵问题的主要原因。

历史沿革和城市空间形态影响。城市路网存在缺陷。一方面受保护历史文化名城制约,道路增长空间有限。另一方面受“一山、一水、一铁路”的城市空间形态影响,进入杭州市区通道经过区内的占 2/3,如一桥、三桥、四桥、之江路等,随着滨江区各类楼盘的入住率快速提高,进一步加剧了上城区交通拥堵问题。同时,平海路、郭东园巷、河坊街等不少断头路亟需打通。平面交通与混合交通降低了通行效率。目前,上城区上跨下穿及天桥、地道等立体设施总量偏少,基本属于平面交通。机动车与行人、非机动车在同一平面通行,相互干扰非常大,不仅通行效率相对较低,而且安全隐患突出。特别是电动自行车增长速度迅猛,截至 2009 年底,全市已达 99 万辆。城市发展空间形态

发生变化。随着钱江新城的快速发展,各类大型建筑工程相继开工建设,入住居民、企业、单位已经呈现出明显上升趋势,区域通行问题日益凸现。随着南宋御街·中山路国际旅游综合体的加快建设和中山南路美食一条街的打造,将加剧周边道路交通“两难”。

辖区两大站点周边交通问题突出。汽车东站、火车东站的整体搬迁,对上城区城站火车站、汽车南站周边道路交通秩序造成较大影响。汽车南站日均客车班次量及日均客流量由原来的 470 余班次、10000 余人,增加至 870 余班次、20000 余人,客运班次上升了 85%、客流量上升了 100%;城站火车站的火车班次及日均客流量由原来的 145 列、9 万余人,增加至 147 列和新增动车组 53 列、12 万余人(双休日达到 13 万左右、小长假突破 15 万),火车班次上升了 27.5%,客流量上升了 25%,两大站点均已出现超负荷运营的状况。同时,大量非法营运的残疾车、“黄鱼车”、“摩的”、“城市快运”等车辆从东站转至城站火车站和汽车南站,进一步加剧了“两站”周边的交通“两难”问题。特别是杭州作为著名风景旅游城市和长三角次中心城市,在与上海之间交通联系越来越便利背景下,近期又受上海世博会辐射效应影响,城站火车站等城市“窗口”,周边交通秩序迎来了严峻挑战,解决其周边交通秩序问题已经刻不容缓。

停车难矛盾尤为突出。商业区域停车矛盾显著。上城区解百、元华、西湖银泰等大型商场周边因停车条件差,特别是在节假日、双休日期间,停车难矛盾更加显现,并直接影响到行车问题。医院周边停车矛盾突出。省、市大型知名医院,特别是浙一、浙二、市一、妇保等知名医院的日门诊量不断增加,医院自身停车条件差,仅医院内部车辆停放就已经基本饱和,前来就诊患者车辆根本无法保障。受周边道路基础条件局限,现有道路停车泊位无法解决停车问题,道路比较狭窄,停车和行车难以兼顾,随之带来的交通问题日益突出。

二、落实缓解行车难工作举措

(一)完善专项性、区域性交通规划

1. 规范社区、住宅区进出口。着手规范各封闭式社区、住宅区进出口,开放式小区如要封闭,必须事先经过交通评估,以此进一步解决居民进出交通出行的问题。(牵头单位:上城交警大队 配合单位:区城管办、各街道)

2. 优化学校进出口设置。对学校的进出口设置情况进行统一调研,对交通影响较大的学校进出口进行重新设置。(牵头单位:区教育局 配合单位:上城交警大队)

3. 规划轨道施工区域交通组织。抓好各地铁站施工区域的交通组织及安全管理工作。(牵头单位:上城交警大队 配合单位:市地铁集团)

4. 规划编制公交站点。针对规划公交枢纽站用地调整的实际情况,结合上城区道路总体情况,探索在钱江新城等合适区域开辟专用地,进行站点过渡。(牵头单位:上城交警大队 配合单位:区城管办、区建设局、市公交集团)

(二)加快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力度

1. 继续深化支小路和背街小巷整治工程。进一步推进支小路、背街小巷整治工程,由上城交警大队提出交通需求,统筹实施交通改造项目。(牵头单位:区城管办、区建设局 配合单位:上城交警大队)

2. 打通断头路。以完善、提升路网为重点,以充分发挥建成道路作用为目标,采取“小限制、小投入、小改造”的措施打通断头路。重点对平海路、郭东园巷等道路进行打通或桥梁拼宽,解决交通节点问题。(牵头单位:区建设局 配合单位:区城管办、上城交警大队)

3. 加大立体设施建设。重点建设西湖大道中山路口行人过街设施;实施中河路河坊街、中河路清泰街、解放路中河便道、复兴路紫花路口、浣纱路学士路口过街设施建设;增加解放路马市街路口(或直大方伯)、清江路总管塘、清江路杭海路口、解放路延安路口、庆春路湖滨路东口、东坡路平海路口、中河便道望江路口、中河便道西湖大道路口等繁忙路口路段上跨或下穿及天桥、地道等立体设施;增设复兴立交下口中河高架北往东复兴立交秋涛路下匝道口。结合中河整治工程,开辟中河路东侧人行道,改善中河路照明设施。(牵头单位:区建设局 配合单位:区城管办、区财政局、上城交警大队)

4. 加大交改项目建设。将机非绿化带往南推进至非机动车道 2.5 米处,增加清江路(秋涛支路~清泰拼宽桥下口段)南侧公交停靠站;拼接拓宽中河路平海路口对棚桥桥面;拼宽清江路秋涛支路口华家桥桥面;削减西湖大道(定安路~延安路段)机非绿化带宽度,增加右转机动车道等。(牵头单位:上城交警大队 配合单位:区城管办、区财政局)

(三)深化研究交通管理政策

1. 优化交通组织。着重在交通组织、交通控制、精细渠化、精细管理上下功夫,重点深入研究区域交通组织,路段及路口的交通渠化,重视发挥背街小巷的作用。大力推行禁左、单行线、潮汐交通等措施,提高道路利用率。禁左措施:在路段采取“禁左”措施,可有效提高交通流连续性,减少交通事故的发生。经前期调查,拟对 30 个路段点位采取“禁左”措施。单行措施:单行措施在杭州运用已经比较广泛,尤其是延安路、浣纱路以及城西单向交通组织,取得了不错的效果。通过前期调查,拟在马市街、佑圣观路、直大方伯、金鸡岭区域和万松岭路实行单行线单向交通(含时段性)。潮汐交通措施:利用道路交通流量流向的变化情况,对道路通行权利进行适时调整。拟在清泰立交桥实施潮汐交通。(牵头单位:上城交警大队 配合单位:区建设局、区财政局、区城管办)

2. 推行交通高峰期出租车定点上客制度。在城站火车站先行试点,恢复出租车全部进入地下停车场接客。同时,结合单车进社区同步建设出租车扬招站。(牵头单位:上城运管处 配合单位:区建设局、区城管办、区民政局、上城交警大队、各街道)

3. 加快公共自行车系统建设。结合“庭改、物改”工作,全面推行“单车进社区”计划,进一步提高居民采用单车出行率,5月30日形成方案初稿。(牵头单位:区城管办、区建设局 配合单位:区民政局、各街道、上城交警大队)

(四)推进交通安全宣传工作

1. 加强遵章守纪和文明礼仪宣传教育。进一步增强行人、驾驶员文明出行意识,提高全民遵章守法的自律意识和文明礼让的道德意识,努力营造“车让人、人让车、车让车、人让人”的文明出行氛围。(牵头单位:区委宣传部、区文明办 配合单位:区团委、区教育局、上城交警大队)

2. 建立学生文明交通教育基地。交通文明知识内

容纳入全区幼儿园和小学的必修教材并固定课时,在天地小学少年交警学校和西湖大道延安路口警校共建示范岗的基础上,再建立5个区级学生文明交通教育基地。(牵头单位:区教育局 配合单位:区文明办、上城交警大队)

3. 实施交通安全宣传。对日常的交通事故、出行安全,通过社区、学校、单位采用LED演示、宣传橱窗等方式进行播放,提高市民的交通安全意识。(牵头单位:上城交警大队 配合单位:区文明办、各街道、区教育局)

三、落实缓解停车难工作举措

1. 加强停车设施规划建设。根据《进一步加强杭州市地下停车场(库)建设和管理的指导意见》,制订停车场(库)“产权交易”、“租售并举”、“地下空间开发”、“缴纳异地补偿金”等方面的实施办法。(牵头单位:区建设局 配合单位:区财政局、上城交警大队)

2. 开展学校操场下建地下车库可行性研究。选报6所学校作为试点,进一步协调各相关职能部门与投资主体,对项目立项、批建工作进行重点推进。(牵头单位:区建设局 配合单位:区教育局、上城交警大队)

3. 加快医院、商场周边社会停车场建设。通过规划建设社会停车场,进一步缓解上城区大型医院、大型商场周边停车难问题。(牵头单位:区建设局 配合单位:区财政局、上城交警大队)

4. 继续开发条件成熟的立交桥、高架桥下停车场。力争2010年年底前开工建设中和河立交南北侧桥下停车场,在望江立交桥、复兴立交桥、钱江三桥等桥梁下开辟停车场。(牵头单位:区建设局、区绿化办 配合单位:区财政局、区城管办、区绿化办、上城交警大队)

5. 完善停车信息平台建设。推进停车实时诱导系统建设,提高停车管理效率。建设主体在停车库建设时同步配建信息化管理系统,经专线将相关信息实时接入“杭州市智能交通信息平台”,逐步实现对市区停车信息的统一采集、统筹管理。(牵头单位:上城交警大队 配合单位:区城管办)

6. 优化设置停车泊位。根据《城市道路路内停车泊位设置规范》(GA/T850-2009)要求,对停车设施、泊位情况开展调查摸底及泊位设置“回头看”,并按照新颁布的行业标准予以整改。(牵头单位:上城交警大队

配合单位:区城管办、区城管执法局)

7. 推进单位建立立体车库工作。大力鼓励有条件的单位建立立体车库。(牵头单位:区建设局 配合单位:区城管办 各街道)

8. 拓展“错时停车”。制定停车场管理办法,明确“错时停车”单位的经营、管理。对于自愿参加“错时停车”的单位,统一由区停车收费监管中心进行停车管理。(牵头单位:上城交警大队 配合单位:区城管办、上城工商分局、各街道)

9. 严管违法停车。进一步加强重点地区、重点时段“严管重罚”巡查力度,建立多次违停预警、多次违停举报、多次违停定向抄告、特定违法即时强制等“四项机制”。进一步强化城管执法与公安、交警的联动,加强数字城管考核,有效提高问题及时解决率。(责任单位:区城管执法局、上城交警大队)

四、保障措施

1. 加大投入。建立缓解道路交通“两难”,稳定交通安全专项基金,并积极向上争取项目。(牵头单位:区财政局 配合单位:区重点办、各建设开发指挥部)

2. 严格考核。各单位要定期研究、定期分析道路交通“两难”、稳定交通安全工作,并列入区级目标考核项目。制定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支小路的管理具体考核办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支小路的交通死亡事故纳入“平安街道”考核。(牵头单位:区人事局、区安监局 配合单位:区综治办、上城交警大队、各街道)

3. 普查研究。对重点商务楼宇周边交通配套情况进行普查,汇总梳理重点财税大户意见建议。(牵头单位:区招商局 配合单位:区为企服务中心、各街道)

4. 公众参与。通过网络等现代新途径,积极探索多形式的“民间两难办”民主参与新模式。(牵头单位:上城交警大队 配合单位:区宣传部、区信息中心)

5. 交通影响评估。梳理3年内重大建设项目、2010年度重点工程项目和背街小巷整治、支小路改造计划分月进度,据此作出交通影响评估,以加强衔接,提高项目建设与综合交通协调程度。(牵头单位:上城交警大队 配合单位:区发改局、区建设局、区城管办、各建设指挥部)

中共杭州市上城区委办公室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0年5月13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上城区食品安全 监督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

为巩固全区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成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全程监管工作机制,全面提升全区食品安全工作水平,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部分领域食品安全监管职责的意见》(浙政办发〔2010〕11号)和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杭政办〔2010〕1号)的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有关规定,结合辖区实际,现就进一步将上城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目标

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以建设“具有国际水准的高品质中心城区”为目标,以改善民生、破解“七难”为主线,深入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坚持政府负总责、职能部门各负职责、食品生产经营者是第一责任人的食品安全监管工作格局,不断夯实监管基础,完善监管机制,强化监管责任,到2010年底,基本形成层级清晰、功能互补的食品安全监管体系,全面打造具有上城特色的食品安全监管模式。到2012年,争取成为杭州市内保障体系健全、安全控制水平领先、事故发生率最低的最佳食品安全城区。

二、监管原则

1. 依法管理原则。坚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完善上城区食品安全监管措施,保证食品安全监管工作依法进行,实现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确保食品安全监管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

2. 属地监管原则。坚持政府对辖区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统一领导,实行以块为主、属地包干,块包条保、条块结合,全力推进上城区食品安全监管工作。

3. 全社会参与原则。动员全社会关心参与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确保食品的生产者、经营者、消费者以及社会各界依法享有和行使食品安全监管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救济权,营造全社会参与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浓厚氛围。

4. 改革创新原则。坚持深入实际调查研究,不断提高对新形势下加强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认识,创新食品安全监管工作新办法,切实提高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能力和水平。

三、监管任务

1. 加强农产品监管。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制度,建立全程信息管理系统,加大市场准入管理,与产地准出有机对接。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年活动,推进“无公害农产品行动计划”,开展“绿剑”系列农业综合执法行动,重点加强生鲜奶、蔬菜、水果、茶叶、和猪(禽)肉、蜂产品、水产品等农产品的质量监督检查,严防添加有毒有害等化学物质,严格监测农产品中的农药残留、促生长素等物质,促进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稳步提升。

2. 加强生产加工环节监管。以准入、追溯、召回、退出制度为核心,完善质量安全监管机制,加强对获证企业的后续监管,督促生产加工企业健全食品原料辅料的索证索票和检验检测、食品添加剂的主动申报、问题食品快速追溯和召回等安全控制制度。切实强化对全区食品添加剂生产和使用企业的监管,做到食品添加剂100%备案监管。

3. 加强流通环节监管。严格市场准入,强化食品市场日常监管。推行“一票通”制,全面落实食品经营者进货查验、购销台账和索票索证制度。严格实施不合格食品退市管理制度,强化退市食品去向的跟踪监管。全面提升辖区小食杂店,进一步推进社区(校区)食品安全示范店创建。继续开展农贸市场“最佳、最差”评比活动,完善农贸市场提升改造。加大对食品批发市场、批发企业和小食杂店等的监管力度,严防不合格食品流入市场。

4. 加强消费环节监管。全面实施食品卫生量化分级管理和食品、食品原料追溯制度,加强对学校食堂、建筑工地食堂、小餐饮店等就餐人群密集场所的卫生督查、监管和保障工作。继续推行餐饮业“五常法”(常

组织、常整顿、常清洁、常规范、常自律)管理,健全卫生信息公示制度和食品卫生管理员制度。切实加快小餐饮联营店建设步伐。

5. 加强保健食品监管。严肃查处保健食品违法添加药物行为。从严查处违规生产、经营保健品和伪造、冒用保健品文号标签标识行为。对全区保健食品生产企业进行严格监管。严查以公益讲座、免费体检、会展销售等形式销售假冒伪劣保健食品的行为。对夸大宣传食疗、保健品功能的行为进行集中整治。

6. 推进食品安全信用信息体系建设。组织行业协会深入开展企业信用创建,发挥行业自律作用;开展企业食品安全信用跟踪监督和动态评价。加快食品安全信息网络建设,健全辖区分析预警系统。食品安全监管部门要加强信息管理,及时依法发布食品安全信息,完善信息联合发布和重要信息及时通报制度。

7. 深入推进“三小”和“十小”整治。全区“三小”(食品加工小作坊、小食杂店、小餐饮店)量大、面广,整治任务十分繁重。要坚持以“‘一小’(小餐饮店)整治带‘三小’整治促‘十小’(食品加工小作坊、小食杂店、小餐饮店、小药店、小农资店、小菜场、小音像店包括网吧、小美容美发店、小客运、小液化气供应点)整治”为主抓手,不折不扣完成国务院、省政府和市政府食品安全两年集中整治任务。

四、监管措施

1. 责任包干。各街道、各部门要切实落实一把手负责制,层层落实责任,尤其是区域监管责任制。要坚持块包条保、条块结合,建立“3+X+1”监管模式(即以食品生产经营业主为第一责任主体,以区政府、街道、社区为区域管理的“块”,通过规划、环保、质监、工商、卫生、商贸、执法、食品药品监督等X个主要职能部门“条”共同参与的监管模式),各司其职,共同做好食品安全管理工作。区食品安全委员会要切实担负起总牵头、总协调的职责,各街道对本辖区食品安全工作负总责,并逐级建立月度例会制度;相关部门和单位要强化监管。涉及民族宗教问题,相关职能部门要及时跟进,并争取宗教团体、相关外驻机构共同做好工作。

2. 区域监管。各街道、各部门要从“三小”监管入手,全面推行“3+X+1”监管模式,具体表述是:各司其职、互通信息、协同监管,对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店)进入市场的选址、设立、经营,以及退出市场的全部活动

进行自律和他律相结合的全过程、全方位监管,最终构建“业主自律、信息通畅、服务到位、监督有力、便民利民”的食品安全高效区域监管体系。

3. 疏堵结合。各街道、各部门要坚持分类指导,做到打扶结合、疏堵并举。规划、房管、发改、街道、社区等单位应当及时了解市场需求信息,依法合理规划食品行业生产经营用房的布点,明确应当具备的工程设计要求,并做好向人民群众征集意见等工作。对符合规划、符合开设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店)条件的,职能部门要提供服务和帮助。鼓励办好多种形式的餐饮联营店。对违规违法开设的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店),要一查到底。同时,要统筹兼顾,正确处理好满足需求与改善环境、整治规范与方便消费的市场竞争关系,帮助经营户寻找出路,实现再就业。

4. 建章立制。各街道、各部门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加强对食品安全管理政策法规的研究。要抓紧完善上城区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中行之有效的整治措施,并吸取好的做法、好的经验,及时建立健全长效监管机制。

5. 风险监测。要建立健全科学严密的检测体系,为食品安全工作提供有力保障。各部门要加快推进检验检测机构改革,鼓励和促进社会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的发展。严格资质审查,加强检验检测人员管理,提高检验检测机构服务水平。合理配置检验检测资源,推进检验检测资源和信息共享,实现检验检测结果互认,避免重复检验检测现象发生。力争两年内建立覆盖全区的食品污染物和食源性疾病预防体系。

6. 快速反应。由上城区食品安全办公室牵头,各街道、各部门配合,建立和完善上城区食品安全委员会统一领导下的应急反应平台,完善各项具体规定和案件、事故处置工作机制,提高应急应对能力。实现与城市数字化、信息化管理系统的资源共享,及时对全区食品安全重大事故、突发事件等进行依法有效处理。

7. 严格执法。质监、卫生、工商、商贸、城管、食品药品等职能部门要通过加强日常巡查、坚持联合执法、实行专项整治等措施,强化食品安全检验检测,始终保持对食品安全案件和事故的高压查处力度。

8. 强化监督。各街道、各部门要采取各种有效形式,主动接受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行风监督员、食品

安全监督员、新闻媒体等的法律监督、民主监督、社会监督、舆论监督,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依法及时公开食品安全的政策法规、技术规范,以及食品安全人员管理、食品生产经营者信用、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和审批、处罚等信息,坚持对违法生产经营企业(店)实行“黑名单”曝光制度,接受全社会监督。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实行有奖举报。

9. 考核问责。区考评办根据各单位职责分工,将明确、具体的阶段性食品安全监管目标纳入综合考评目标考核,实施绩效管理。建立健全食品安全工作问责制度。对食品安全管理不力的,按照中共杭州市上城区委员会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对区委、区政府重大决策部署执行不力实行问责的办法(试行)》的通知》(上委[2008]36号)等规定,启动问责程序,实行严格问责。

10. 宣传引导。各街道、各部门要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网络等媒体,广泛宣传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取得的成果。通过公开信等多种形式,及时向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店)通报食品安全最新政策和要求,宣传食品安全整治工作的进展和动态。要以《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的颁布实施为契机,广泛开展食品安全进机关、进学校、进社区、进企业、进家庭、进媒体等知识普及活动,实现宣传教育的常态化、阵地化和互动化,营造全社会关注、参与食品安全监管的良好氛围。

五、监管职责

本着一个主体以一个部门为主监管和方便相对人的原则,就上城区部分领域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明确如下:

1. 流通环节初级食用农产品的经营许可。专营果蔬、水产等初级食用农产品的经营者,可直接办理工商登记。初级食用农产品的范围,由上级农业(林业、渔业)部门商工商部门确定。

2.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的监管。在国家另有相关规定前,质监部门负责对生产领域食品小作坊加工行为的监管;工商部门负责对流通领域食品摊贩制售行为的监管;餐饮服务监管部门负责对餐饮服务领域摊贩制售行为的监管;城管执法部门负责对当地政府划定的区域内食品摊贩制售行为的监管。

3. 现场制售食品行为的许可和监管。商场、超市

和其他有形市场内的非独立法人单位现场制售食品行为由工商部门负责监管。商场、超市和其他有形市场内外现场制售食品行为暂不设生产经营许可,其中糕饼店、面包房、炒货店、卤味店等加工、销售预包装、散装食品为主的食品经营行为,由工商部门负责监管;冷热饮品店、快餐外卖服务、干式点心(油条、烧饼、包子等简易小吃服务)和湿式点心(面条、馄饨等)餐饮类现场制售食品行为由餐饮服务监管部门负责监管;上述行为如生产与销售相分离的,其生产加工点由质监部门负责监管。环节界限不清的,按照分段监管原则,分别由质监、工商、餐饮服务监管部门负责监管其加工、流通、餐饮服务有关行为。

4. 集体用餐配送企业的监管。即时加工、当餐供应的集体用餐配送企业,以及连锁集中加工、配送半成品,在各门店作简单加工后,提供餐饮服务的,由餐饮服务监管部门负责监管。

5. 已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的咖啡店、茶楼(馆)、歌厅、网吧等为顾客提供相关餐饮服务的,暂由卫生部门负责监管。

6. 取得餐饮服务许可证的餐饮服务单位向就餐者供应非自制食品(如预包装酒水、饮料等)的行为,可不再办理“食品流通许可证”。

7. 展销、储运和物流食品安全的监管。工商部门负责对专门从事展销、仓储(冷库)、运输、物流行为的企业开展的食品展销、仓储(冷库)、运输、物流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各有关部门按照各自监管职责范围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含食用农、林、水产品)自身从事食品包装、仓储(冷库)、运输、物流(包括租用的仓储和运输工具等)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8. 集中消毒的餐(饮)具的监管。在法律、法规或规章对餐(饮)具集中消毒企业的监管职责分工未明确前,餐饮服务监管部门应加强对餐饮服务环节使用集中消毒企业提供的餐(饮)具安全的监管。

9.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前已经取得的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照,在其有效期内依法应当予以吊销的,由现行使监管权的主管部门依法查处。

10. 食品添加剂标准备案和生产许可。食品添加剂和食品相关产品企业标准的形式备案工作暂由卫生部门负责。质监部门要做好2009年6月1日以后

新建、搬迁或卫生许可证到期企业的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证明与卫生部门之间的衔接工作。食品添加剂的生产许可证明不作为办理工商登记的前置许可条件。

11. 保健食品许可和监管。保健食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已到期的,可延长至国务院《保健食品监督管理条例》出台时为止;对国务院《保健食品监督管理条例》出台前,保健食品生产企业新建、改建、扩建以及委托加工备案等涉及到新发证和许可证变更事项的,由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临时审核通知书。在国务院《保健食品监督管理条例》实施前,原持有《卫生许可证》或新取得《食品流通许可证》的经营者均可以经营保健食品;新申办专营保健食品的,暂不设经营许可,可直接办理工商登记。

12. 在机构改革职能调整前,卫生部门和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应按原分工,认真履行职责,防止出现工作的空白。

六、加强领导

食品安全关系到国家和社会的稳定、人民群众的健康、国民的身体素质,各街道、各部门要以最大的决心、最强的合力、最严的措施,巩固整治成果,落实长效管理机制,全面打响食品安全整治持久战,为打造“国内最安全城区”作出更大的贡献。

各街道、各部门要坚持“领导抓、抓领导,反复抓、抓反复”,切实做到一把手亲自抓,层层建立责任制。要在区食安委的统一领导下,切实履行好《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的职责,并做好机构改革过渡时期的食品安全监管工作。

各街道、各部门要认真总结专项整治经验,根据本意见要求,结合本辖区实际,制订适合本辖区、本部门的食品安全长效监管实施办法,并于2010年3月9日前报区政府办和区食安办。

本意见由上城区食品安全办公室负责解释。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0年3月7日

上城区药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开展药品安全整治的工作部署,进一步解决影响药品安全的深层次问题,规范药品市场秩序,全面提升全区药品安全保障水平,确保人民群众用药安全有效。根据卫生部等六部局《关于印发药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国食药监[2009]342号)、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深入开展药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国食药监办[2009]570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药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浙政办发[2009]117号)、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药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杭政办函[2010]2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上城区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以人为本,把药品安全作为重要的民生工程,以标本兼治、着力治本为原则,落实安全责任,严格市场准入,强化日常监管,健全监管机制,着力解决影响公

众用药安全的突出问题,切实保障公众用药安全,促进医药产业又好又快发展。

二、目标任务

进一步强化组织领导,明确职责分工,完善工作机制,通过两年左右时间的深入整治,全面落实“地方政府负总责、监管部门各负其责、企业是第一责任人”的药品安全责任体系;进一步完善药品生产经营规范和质量标准,严格药品市场准入审批,严格实施质量规范和质量追溯,强化日常监督管理,全面建立科学有效的监督管理体系,药品质量安全控制水平显著提高;进一步加大打击制售假劣药品违法行为的力度,对假劣药械实行零容忍,着力解决影响公众用药安全的突出问题;进一步加强药品安全宣传,营造全社会关注药品安全的良好社会氛围,使药品生产经营秩序显著好转,人民群众用药的安全感得到加强,药品消费信心明显增强。

三、整治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和责任落实

建立组织协调机制,定期组织开展辖区药品安全

形势分析,制定并实施药品安全工作年度计划,组织协调药品安全的重大问题。建立考核机制,将药品安全工作列入政府目标考核内容,层层落实,加强工作检查考核。建立保障机制,为药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提供必要的经费保障。各有关部门要从维护和改善民生、保护公众健康的高度,充分认识药品安全工作的重要性,积极履行职责,层层落实,强化监管,确保辖区内不发生重大药品安全事件。

(二)严厉打击制售假劣药品违法犯罪行为

药监、公安、卫生、工商等部门要加强组织协调,建立、健全联合打假机制。重点打击地下生产假药窝点和利用互联网、邮寄等方式销售假劣药品的行为。严格落实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生产、销售假药、劣药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严厉查处重大案件。

(三)加大对违法药品广告的整治力度

宣传部门要加大对整治药品广告的宣传力度,促进媒体广告市场的健康发展;工商部门要加大违法药品广告查处力度,严格落实药品生产企业、广告经营商和媒体的责任;药品监管部门要加强对药品广告的日常监督检查,做好药品广告监测工作,加强对已取得《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网站的药品信息和药品广告发布情况的监测,对违法发布药品信息和药品广告的网站要移送有关部门处理;卫生部门要加强对发布违规医疗广告的医疗机构的监管;公安部门要负责查处因发布违法广告涉及的治安、刑事案件;城管执法部门要加大对主要道路、背街小巷、广场等公共场所散发违法药品广告、邮寄投递药品广告等行为的查处力度;文化广电新闻出版部门负责对印刷违法药品广告的印刷单位进行查处。各有关部门要积极开展药品广告发布企业信用体系建设,做好药品广告发布企业信用信息的采集和记录,建立企业信息档案。

(四)开展涉药相关产品的专项检查

要加大对涉药相关产品的整治力度,凡未标识批准文号或标示虚假、无效批准文号且标签、说明书中宣称具有功能主治、适应症或明示预防疾病、治疗功能或药用疗效等以及名称与药品名称相同或类似的食物、保健食品、保健用品、消毒产品、化妆品等产品,

药品监管部门依法按假药进行查处,卫生、工商、质监等有关部门做好文号核查等配合工作。按照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依据职能分工,对已取得许可证明或批准文号的食品、保健食品、保健用品、消毒产品、化妆品等产品,各部门应加强对产品审批注册环节的清查,开展生产、流通和使用环节专项检查并依法查处。

(五)建立国家基本药物生产供应和质量保障机制

要根据基本药物制度的实施进度和要求,加强对基本药物生产供应、流通、配备、使用的监管。区发改局等有关部门要加强行业管理,了解掌握企业基本药物生产供应情况。药品监管部门要加强对基本药物的质量监管,确保基本药物的安全。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基本药物公开招标采购的管理,减少中间环节,降低配送成本,严格落实中标企业质量、服务和配送能力的要求。卫生行政部门要加强对基本药物使用的管理,确保医疗机构优先合理使用基本药物。

(六)加强信息化和检验检测技术在药品安全监管中的应用

药品监管部门要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加强对涉药单位药品购进、储存、关键药学技术人员在岗情况、药品质量信息的监督管理,建立健全信息化使用和监督管理办法,要重视药品检验检测能力建设,充分发挥药品检验检测的技术支撑作用,加快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检验检测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建设,加大检验检测仪器装备的投入,不断扩大药品(医疗器械)抽验的品种覆盖率和抽样覆盖面。

(七)加强对药品研制、生产、流通环节的监督管理

药品监管部门要组织开展高风险产品的飞行检查,开展对辖区内上市药品和医疗机构制剂的再注册工作,督促中药制剂企业开展药品生产和质量环节的风险排查及生产研究工作。坚决查处违法、违规生产行为,进一步加强药品原料、辅料、中药饮片和药包材的管理。实施药品质量授权人制度,完善派驻监督员制度。建立药品生产企业远程监管控制系统,落实关键点数据上报制度。

严格药品经营企业的监督管理,按照现代物流要求,组织对新开办药品批发企业审查验收。加快培育和发展具有符合药品储运要求的第三方物流企业,严厉查处“挂靠经营”、“走票”等不规范经营行为。完善药品零售企业准入标准,对新开办药品零售连锁及药

品零售企业要严格按照准入条件进行审批。从严监管,以监管求规范,以规范促发展,扎实推进药品市场规范化管理。

加强医疗器械生产经营监管。加大对重点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监督抽查和评价性抽查力度,运用远程监管系统开展关键点数据监测工作。坚持分类分级监管原则,督促执行质量管理体系和生产实施细则,加强产品质量追溯管理,开展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质量信用等级评定工作,切实规范企业生产经营行为。

(八)加强临床安全用药的管理

卫生行政部门要加大对医疗机构用药的管理力度,加强合理用药宣传教育,规范医疗行为,防止不合理用药造成的伤害。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要严格按照《处方管理办法》的要求,合理使用药品,防止超适应症、超剂量用药。药品监管部门要按照《浙江省药品和医疗器械使用监督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38号)的要求,加强对医疗机构使用药品的规范化管理;要加强药品和基本药物不良反应(不良事件)以及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的监测,建立药品不良反应(不良事件)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分析和预警机制,完善严重药品不良事件(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应急处理程序。

四、工作步骤

本次药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分为三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动员部署阶段(2009年12月至2010年1月)。各街道和有关部门要结合实际,认真研究,加强落实,制订工作方案,对本工作方案确定的每项整治任务,提出具体的工作目标和措施。

第二阶段:组织实施阶段(2010年2月至2011年5月)。各街道和有关部门按照本工作方案要求,结合相关部门年度工作安排及工作实际,全面开展药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切实抓好各项工作任务落实。

第三阶段:督查总结阶段(2011年6月至2011年7月)。各街道和有关部门要根据目标和任务,开展督查和评估,并根据督查和评估情况形成总结,于2011年5月底前,将药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总结报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上城分局。2011年6月起,区政府将组织相关部门对各街道药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进行督查,同时做好迎接市政府对我区药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进行督查的准备工作。

五、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精心组织

各街道和有关部门要从“保增长、保民生、保稳定”的高度,深刻认识开展药品安全整治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给予经费保障。要研究分析当前药品安全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和安全隐患,明确整治目标任务和措施,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治工作方案,精心组织,周密安排,确保专项整治取得成效。成立上城区药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设在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上城分局。各街道也要成立相应的协调小组和工作机构,加强沟通,有序推进专项整治工作。

(二)落实责任,形成合力

各街道和有关部门要严格落实药品安全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发生药品安全突发事件时,有关部门要采取严格的控制措施,督促企业召回产品,坚决依法查处生产、经营、使用中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要坚决依法吊销企业证照。构成犯罪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各监管部门要按职责分工切实履行监管责任,加强部门间的工作协作与配合。监察机关要加大行政监察和行政问责力度,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履行职责,严肃查处失职、渎职行为。

(三)广泛宣传,营造氛围

各街道和有关部门要组织媒体深入基层做好热点问题、重点问题的采访报道,大力宣传专项整治的措施和成效。组织开展药品安全专题宣传活动。加强舆情收集与分析,做好舆论引导和应对工作。进一步完善药品安全突发事件新闻发布机制,保证信息及时、准确、有序发布,为科学监管、安全用药创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四)及时督查,确保实效

各街道和有关部门要根据整治任务、整治措施和工作要求,制定督查方案,及时开展工作督查。整治期间,区政府将组成督查组对各街道的整治情况进行督查,对药品安全问题突出、整治不力的街道和部门,要通报批评,督促整改,直至追究相关街道和部门的领导责任。在整治过程中,各街道和有关部门要注重长效监管机制的建立,做到边整治边巩固,确保专项整治取得实效。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0年3月7日

上城区构筑社会消防安全“防火墙”工程实施方案

为深入推进《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的贯彻实施,认真落实“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单位全面负责、公民积极参与”的消防工作原则,坚决消除上城区火灾隐患,改善消防环境,预防和减少火灾事故发生,根据公安部《构筑社会消防安全“防火墙”工程工作方案》(公通字〔2010〕6号),区政府决定从2010~2012年,在全区实施构筑社会消防安全“防火墙”工程,特制定工作方案如下:

一、工作目标

以提高社会单位消防安全“四个能力”、落实政府部门消防工作“四项责任”、夯实社区火灾防控“四个基础”、提高公安机关消防监督管理“四个水平”等四项工作为着力点,力争通过3年努力(2010~2012年),实现社会单位自防自救能力全面提高,政府消防工作责任制有效落实,社区火灾防控基础更加牢固,消防监督管理服务水平明显增强,有效遏制重特大火灾,杜绝群死群伤恶性火灾事故,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和安居乐业的生活环境。

二、组织领导

为切实加强“防火墙”工程建设的组织领导,确保工作任务和目标的实现。区政府成立以常务副区长袁建祥为组长,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陶晓亮为副组长,区安监局、区建设局、区民政局、区文广新局、上城公安分局、上城消防大队等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领导小组,具体负责工作的组织实施。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在上城消防大队,由上城消防大队大队长徐勤耕任主任,主要负责日常工作的开展。

三、工作方法

构筑社会消防安全“防火墙”工程是一项系统工程,涉及面广,时间跨度长。各单位要按照确定的目标任务,结合本单位实际,研究工作思路,科学谋划推进步骤,建立健全工作机制,认真制定实施方法,扎实推进构筑“防火墙”工程的落实。

(一)坚持政府主导,严格责任落实

要将消防工作纳入社会发展计划,将消防经费、公共消防设施和装备建设、社会消防力量发展、重大

火灾隐患整改等纳入任期工作目标,并制定实施“十二五”消防发展规划,保障消防工作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要建立政府分管领导牵头、有关单位负责人参加的消防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分析研究和解决消防工作中出现的重大问题,部署消防安全工作。要建立健全消防工作部门信息沟通和联合执法机制,行业、系统主管部门将消防工作纳入本行业系统管理内容,落实消防工作责任,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和消防知识教育培训。要严格依法审核涉及消防安全的审批项目,加强消防安全源头控制。督促相关职能部门落实安全监管职责,严格依法监管,对发现的火灾隐患依法查处或移送相关部门处理。各单位要认真编制、实施消防规划,要将“防火墙”工程纳入工作总体部署,成立领导机构,确定工作阶段目标和具体任务,加强公共消防设施建设和维护管理。凡不符合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消防规划要及时组织修订;凡公共消防设施不能满足防火和灭火应急救援需要的,要及时增建、改建、配置或进行技术改造。各部门、各街道要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具体负责本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

5月前,要完成“防火墙”工程的动员部署,下发指导意见或实施方案;明确各部门、各单位的工作职责、目标任务和措施要求;区政府与各部门、街道签订责任状,各部门、各街道要层层逐一签订责任书;各单位要积极开展本单位、本行业消防安全“防火墙”工程的建设,建立和完善联动工作机制,形成“政府牵头、部门联动、单位落实、群众参与”的工作格局。

(二)坚持点面结合,严查火灾隐患

要认真开展社会消防安全“防火墙”工程,按照有关要求开展工作,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严查和整治火灾隐患。要定期开展防火检查巡查,落实消防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的火灾隐患要立即消除,不能立即消除的,要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整改措施,落实整改资金,限时消除。切实做到“消防安全自查、火灾隐患自除”。要对重大火灾隐患单位的消防安全突出问题,适时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对影响公共安全的重

大火灾隐患实施政府挂牌督办并如期销案;在重大节假日期间以及火灾多发季节,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检查、消防知识宣传提示和教育培训。要集中整治棚户区、出租屋、“三合一”场所和务工人员聚集地等存在的消防安全突出问题,全面改善消防安全环境。要集中开展以人员密集场所、高层地下建筑、易燃易爆场所等为重点、以建筑消防设施为主要内容的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加强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依法查处未经消防验收合格或消防竣工验收备案抽查不合格的工程投入使用等违法行为。要建立消防、治安、警务督察及公安派出所“多警联勤”的消防执法机制,形成整治火灾隐患合力。公安派出所要严格履行消防监督职责,主动分析研判本地区消防安全形势,针对突出问题持续开展火灾隐患排查整治,把火灾隐患消除在火灾发生之前。要全面开展试点工作。认真总结在工作中取得的经验和做法,形成“典型引路,整体推进”的工作格局。

(三)加强社区消防工作,完善基础建设

社区是上城区消防安全工作的重点,特别是社区的防火条件还相对薄弱,也是火灾的多发区,各街道要把社区消防工作作为重中之重来抓实抓好,确保消防安全工作得到全面落实。要建立健全社区消防组织,确保基层消防工作有人抓、有人管。2010年,各街道应成立消防安全领导组织;2011年,要落实消防安全专(兼)职管理人员,负责日常消防安全工作。要完善公共消防设施建设并加强维护保养,确保正常运行;每个社区要设置公共消防器材配置点,配足配齐灭火器材,保证扑救初起火灾的需要。社区公共消防设施建设要纳入新社区建设总体规划,与社区公共基础设施同步建设、同步发展。对木结构等易燃建筑结合危旧房改善进行治理,建设消防水源,打通消防通道,拓宽防火间距,提高建筑耐火等级,增强火灾抗御能力。要确定居民委员会消防安全管理人,制定防火安全公约,组织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实行消防安全多户联防制度,轮流值班开展消防安全提示和检查。要根据辖区经济发展和消防工作需要,依法建立专职、志愿消防队,承担火灾扑救任务。建设治安、消防合一的治安联防消防队,并加强保安人员消防业务培训,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使其承担防火检查、消防宣传教育和扑救初起火灾的职能;没有治安巡防队的

社区要建立群众参加的志愿消防队。2012年前,所有社区要按照有关规定建成专职、志愿消防队伍。

(四)强化宣传教育,加强培训指导

要加强对行业系统、社会单位的消防培训,针对不同对象,多形式、多渠道开展“四个能力”建设专题培训。对各部门、各行业领导进行培训,使其了解“四个能力”建设的目标任务、工作要求和组织方式;对社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人进行培训,使他们切实增强主体意识,熟练掌握建设标准和达标要求。督促各单位开展全员培训,提高员工参与“四个能力”建设的积极性、主动性。要提高组织人员疏散逃生能力。切实做到“能火场逃生自救、会引导人员疏散”。消防员普遍掌握火场逃生自救基本技能,熟悉逃生路线和引导人员疏散程序。单位要明确疏散引导人员,确保一旦发生火灾,能够及时组织在场人员安全疏散。要提高消防宣传教育培训能力。切实做到“消防设施标识化、消防常识普及化”。消防设施器材要设置规范、醒目的标识,用文字或图例标明操作使用方法;重点部位、重要场所和疏散通道、安全出口要设置“提示”和“禁止”类消防标语。要通过消防教育培训,使消防员普遍达到“懂基本消防常识、懂消防设施器材使用方法、懂逃生自救技能,会查改火灾隐患、会扑救初起火灾、会组织人员疏散”的要求。要提高消防宣传教育水平。要建立健全消防宣传教育常态化工作机制,不断创新方式方法,丰富内容,加大投入,充分利用社会资源开展消防宣传,全面提高公民消防安全意识;继续深入开展消防宣传“五进”活动,定期开展消防安全提示性宣传、火灾案例警示教育和逃生自救能力普及活动;全面落实《社会消防安全教育培训规定》,推动中小学校开展消防安全教育。要抓好消防志愿者队伍建设。要按照《上城区消防志愿者行动实施方案》的有关要求,尽快完成消防志愿者队伍的组建工作。通过开展消防志愿者服务活动,引导广大社会成员关注消防安全,参与消防工作,切实增强全民消防安全素质。

(五)严格考评验收,确保工作实效

区政府将适时组织有关部门对开展“防火墙”工程情况进行督查,并按照自下而上、层层落实的要求,每年对构筑社会消防安全“防火墙”工程进行考核、验收。各部门要落实消防工作责任制,各街道要夯实社区火灾防控基础工作情况,自我评价合格后,提请区

政府组织考核验收。各社会单位要依据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建设标准进行自我评价,并向公安消防机构申报验收。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0年5月20日

上城区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处置工作实施意见

为确保上城区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工作有序推进,实现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进一步提高公众的环境意识与文明素质,打造“最清洁城区”。根据市、区垃圾分类工作要求,现就推进上城区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紧紧围绕打造“最清洁城区”和“建设具有国际水准的高品质中心城区”的战略目标,坚持党政、市民、媒体“三位一体”的民主促民生工作机制,深化生活垃圾的科学管理,大力推进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建立完善具有上城特色的垃圾分类综合管理体系,有效推进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管理。

二、工作原则

(一)统一领导

坚持统一领导,明确目标,根据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区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处置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市委办发〔2010〕22号)精神,各相关职能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明确目标,圆满完成年度工作目标任务,并建立综合协调和分工协作的运行机制,保障垃圾分类工作顺利推进、管理规范。

(二)坚持标准

严格按照垃圾分类收集的有关文件实施垃圾分类收集的准备、落实等工作,做到层层把关,落实责任。建立生活垃圾分类全过程标准化管理体系,真正实现“分类投放、分类收运、分类处置”的目标。同时对实施生活垃圾分类的小区进行严格质量管理和效能评估,做到合格一个、验收一个,确保垃圾分类目标任务的完成。

(三)以点带面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各街道、社区具体组织实施辖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区各相关职能部门从试点小区总结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工作经验,优化完善管理

配套措施、监管考核办法,不断推进垃圾分类收集工作。通过以点带面、连片成网,全面推广垃圾分类工作。

三、适用范围

本意见使用于上城区各个街道内社区、企事业单位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本意见所称生活垃圾为城市居民和单位在日常生活中产生的垃圾。

四、工作目标

(一)总体目标

计划通过2~3年的努力,到2011年底,构建上城区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的管理和运行体系;建立健全相关的管理政策、标准体系和行之有效的长效管理监督考核体系。

(二)阶段目标

2010年上半年,全面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教育工作,实施5个社区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试点工作,建立分类收集体系,完善相关技术标准与管理制度体系。

2010年底全区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普及率达到60%,达标率40%。

2011年底全区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普及率达到80%,达标率60%。

2012年全区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达到80%以上。

五、实施步骤

(一)试点区域选择

上城区按照市城管办对垃圾分类试点小区选择的要求,从湖滨街道、小营街道和南星街道选择5个生活小区作为试点小区。

(二)试点准备阶段

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的宣传工作,发放各种宣传资料,在试点社区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讲座等活动,提高居民对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的认识,增强垃圾分类收集的氛围。在各试点小区做好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工作人员的培训工作,配送垃圾收集袋、垃圾收集桶等专用设施等准备工作。

(三) 试点工作实施阶段

明确系统配套方案;开展试点,总结试点经验,完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工作机制、管理体系和配套设施。

(四) 全面铺开阶段

巩固试点经验,以点带面,在全区铺开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加快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设备系统配套建设,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收集长效管理体制。

六、技术要求

分类投放。按照生活垃圾分类方法,每户家庭配置分类收集袋,企事业单位、公共场所等配置分类收集袋和收集容器。所采用的分类收集袋和收集容器必须统一外观、规格及标识。

有毒有害垃圾,按照环保部门的技术要求,单独收集、运输、贮存和处置。

饮食服务行业、单位供餐等活动中产生的餐厨垃圾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另行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

七、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上城区“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工作推进领导小组”,由区政府分管副区长管光尧任组长,区府办副主任陶晓亮、区城管办曹兢业任副组长。成员由区委宣传部、区统计局、区教育局、区科技局、区财政局、区建设局、区商贸旅游局、区城管办、团区委、湖滨街道、清波街道、小营街道、望江街道、南星街道、紫阳街道、上城规划分局、上城环保分局等部门分管领导担任。着力加强组织领导,研究解决推进中存在的各种问题和矛盾;加强对各街道、区各相关职能部门履职情况的监督考核,确保工作任务落实。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区城管办,曹兢业兼任办公室主任,寿金松、陈宏萍、惠海涛、余向平、许联辉兼任办公室副主任;负责垃圾分类的日常工作,协调解决问题。

各街道也要成立专门机构,落实具体工作部门,明确工作责任,安排专人具体负责辖区内垃圾分类工作的组织实施。

(二) 完善制度建设

建立领导小组定期会议制度,研究解决工作推进中遇到的问题;建立联络员和信息报送工作制度,定

期召开工作例会,了解工作进程;建立信息月报制度,定期向领导小组上报工作进展情况;建立分类收集推进工作绩效考核制度,研究制度考核办法,并组织实施,奖优罚劣;建立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制度,定期发布工作进度。

(三) 明确工作职责

为保证本方案的有效实施,各街道、各相关职能部门要在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依据职责分类,密切配合,协同做好相关工作。

区委宣传部:负责加强舆论宣传引导,协调新闻媒体积极开展各类教育宣传活动,正面引导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积极意义,引导市民广泛参与,积极支持。

区城管办:负责规范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工作的研究与管理,并牵头组织各类配套设施建设;协调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过程中出现的相关问题;加强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的检查和指导工作;制定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考核目标。

上城环保分局:负责对有毒有害垃圾进行收运处置指导和监管。

区建设局:负责监督落实建设开发单位,在新建小区建设时,根据垃圾分类收集工作要求,配套建设生活垃圾分类设施(垃圾房建设、垃圾桶集中放置点),保障分类工作顺利进行。负责落实对物业公司的管理,督促制定物业公司按规定要求实行垃圾袋装与分类投放;并落实物业公司配置符合规范要求的垃圾收集容器。

上城规划分局:负责在建设项目方案审查时,明确垃圾分类收集处置配套环卫设施(垃圾房建设、垃圾桶集中放置点)具体位置;开展符合分类方案要求的环卫专项规划。

区商贸旅游局:负责加强对再生资源回收企业的管理,推进社区回收网点建设,完善社区回收网络体系;加强农贸市场管理,提倡净菜进城,实现源头减量;

区教育局:负责对全区中小学进行生活垃圾分类知识宣传教育,将垃圾分类教育纳入全民教育体系。

区爱卫办:负责将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情况纳入到爱国卫生先进街道检查考核和评选范围。

区财政局:落实垃圾分类工作中的设备配置、人员设置等相关经费,包括设立垃圾分类专项奖励经费

的保障。

区人事局:由区人事局做好原从事垃圾清运工作的事业编制人员分流道城管服务室的相关政策配套工作。

各街道: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充分发挥各相关职能部门、社区作用,明确各自工作职责,具体负责辖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组织实施。

其它相关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各界应密切配合做好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推进工作。

(四)落实资金保障

宣传教育培训经费,由区财政落实保障,分类垃圾桶(袋)和垃圾箱房等设施配套和改造经费、社区工作补贴经费(试点小区的工作补助经费按每户30元的标准、推广阶段每户每年20元标准),由市、区两级财政按1:1配套落实。

(五)设置垃圾分类指导员

建立社区城管服务室,落实社区垃圾分类指导员,将原从事垃圾清运工作的事业编制人员分流到城管服务室,专职从事垃圾分类指导服务工作。

(六)加强宣传引导

各街道、各相关职能部门要结合打造“最清洁城区”工作目标,加大宣传教育工作力度,制作生活垃圾分类知识宣传短片、分类指导手册等,通过报纸、宣传栏、黑板报、横幅等多种形式,开展丰富多彩的宣传教育、引导活动,提高广大市民群众的认识;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教育系统等行业根据相关要求,自行组织开展生活垃圾分类专题教育与知识普及;发动环保志愿者与社区各阶层进入社区、进入家庭进行生活垃圾分类知识宣传与普及。

(七)强化考核监督

区各相关职能部门要加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指导,加大监督检查力度,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顺利实施,将垃圾分类推进工作实施情况纳入相关的目标考核内容,并设立垃圾分类专项奖励经费,对每年成绩显著的先进单位与个人进行表彰。

中共杭州市上城区委办公室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0年7月27日

